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1 号
(总第 47 期)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李 勇
梁晓文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吕佳文
赵 楠
编辑 石鹏飞
吕佳文

目 录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	1
关于《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的 起草说明·····	8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	9
营口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营口市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10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13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3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14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程·····	15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6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6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执行主席名单·····	17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17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8
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9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1 号
(总第 47 期)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李 勇
梁晓文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吕佳文
赵 楠
编辑 石鹏飞
吕佳文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32
关于营口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32
关于营口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41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43
关于营口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43
关于营口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0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53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4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 议·····	61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1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8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68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74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74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74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75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76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76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郑孝刚同志辞去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76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77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77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78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起草说明·····	87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七届〕第十二号

《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由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通过，已经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9日

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

(2023年7月27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民营经济组织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或者开展投资、经营的，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外资独资、外资控股之外的内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济组织。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应当坚持公平竞争、扶持引导、完善服务、支持创新、

保障权益的原则，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民营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和保障体系。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部门，统筹、协调、指导与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宣传和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研究民营经济发展动态，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划和具体措施；

(三)依法严格管理、使用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四)落实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享有的奖励等优惠政策;

(五)定期听取民营经济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民营经济组织解决困难和问题;

(六)定期发布有关民营经济发展的动态、优惠政策等信息。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中省直驻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服务指导等工作。

第六条 工商业联合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政府和民营经济组织间桥梁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探索建立适应民营经济组织发展需要的服务载体和机制,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依法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权益,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依法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权益,帮助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创业、开拓市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性纠纷调解或者专业调解组织,妥善解决争议与纠纷。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壮大,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和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引导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

第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强化和创新管理,推进现代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股东、投资人行为,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

合规管理体系,形成有效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廉洁,合规守法经营,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履行社会责任。

第九条 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民营经济组织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领域和公用事业等领域;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不得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条件。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依法应当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以及相关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发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等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的透明度和便利度。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 (一)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人才激励、土地供应;
- (三)实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 (四)实施能耗双控;
- (五)实施公共数据开放;
- (六)其他资源要素配置和行政管理行为。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项目投资。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控股。

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时，在资产处置、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社会保障、土地使用等方面，参照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履行政策承诺、合同约定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不得变相拒绝或者延长付款期限。对已拖欠的账款，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协商解决或者运用法律手段解决。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强制要求民营经济组织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长效机制，通过

采取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措施，防止和纠正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不得选择性执法、越权执法、过度执法，避免重复检查。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妨碍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处理。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等，建立科技特派员等制度，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打造先进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增强民营经济组织创新活力和核心技术开发能力。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达到规定投资强度的民营经济组织的项目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每年新增土地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专

项指标,用于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业项目。属于应当有偿使用土地的,可适当缩短出让年限或者采取租赁方式供应。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用地,根据实际情况集中建设标准厂房,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对下列事项予以扶持:

- (一) 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发展;
- (二) 民营经济组织规模扩大、升级;
- (三) 民营经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 (四) 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补贴;
- (五) 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六) 政府确定的其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事项。

民营经济组织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民营经济组织不得伪造事实或者采用其他非法手段,骗取或者套取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民营经济组织三方会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问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建立首贷、绿色贷、科创贷中心,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成本,优化金融环境。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市人民政府设立或者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等平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融资和发展。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做好下列工作:

- (一) 设立绿色通道,提高贷款效率;
- (二) 推广针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产品,增加信贷投入,创新金融服务,完善授信制度,开展信贷保证保险业务;
- (三) 扩大对民营经济组织信用贷款规模,为信用状况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信用融资支持;

(四) 对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但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具备技术和竞争力的民营经济组织,不随意抽贷、断贷,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办理续贷手续;

(五) 允许将法律法规不禁止、产权归属清晰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作为贷款抵质押物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成本;

(六) 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和国有企业,同等条件下在客户准入、授权管理、业务流程、信贷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服务等方面的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人才的落户、子女就学、住房、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便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建立完善民营经济人士的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组织民营经济人士进行专项技术等培训，组织、支持民营经济人士赴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进修。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

鼓励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开展定向培养。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创业基地，为民营经济组织创业人员创业提供保障，加强创业服务工作，支持成立创业辅导专家团队，为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指导和服务。

支持各类创业服务机构的设立和运营，支持境内外合作建立新型创新载体；引导和鼓励各类创新载体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加速载体孵化。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体制机制创新，加大制度创新的推广力度，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功能，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

第二十三条 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机构等组织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融资服务、法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相关服务。

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注册成立个体工商户和

小型微型民营企业。对符合促进就业规定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型微型民营企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支持或者奖励。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励制度，规范奖励项目、标准、程序等，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市人民政府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民营经济组织，予以奖励：

（一）研发费用全市排名靠前的；

（二）引进的先进技术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的；

（三）建立市级以上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中试基地或者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的；

（四）主导建立市级以上的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

（五）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中起主导作用和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以及其他重要标准化活动的；

（六）成功上市、上市再融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省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

（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

（八）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可以予以奖励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开展本市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建立民营经济发展考核体系、评价体系，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督查和绩效考核范围。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

展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评价指标体系创新,综合测评全市民营经济整体发展健康情况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水平。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起草或者提请制定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利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公共政策、行政措施、技术标准或者发展规划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听取有关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意见。对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和商会提出的意见,应当认真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以及该利益诉求对其他相关企业、行业的影响,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采纳情况要及时向其反馈。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服务民营经济组织联系制度和行政机关负责人联系民营经济组织工作机制,对重点产业、先进制造业项目以及发展潜力大、社会贡献突出的民营经济组织建档立卡、定期走访。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及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加强政策解读引导,为民营经济组织查询和享受有关政策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常态化向社会公示,接受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监督。规范涉及民营经济组织业务的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不得收取国家和省禁止收取的费用。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第三十一条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民营经济组织不符合登记条件,但相关材料可以补正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协助民营经济组织补正相关材料。

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等材料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产权和经营管理者权益,防止和纠正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民营经济组织产权和经营管理者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法干预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自主权;
- (二)非法侵占民营经济组织和经营管理者的合法财产;
- (三)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民营经济组织财产;
-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考核、评比、评优、达标等活动,或者参加各类社会团体、提供赞助、捐赠;
-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
- (六)违法收费、罚款、摊派;
- (七)实施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监督检查;

(八)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 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投标或者限制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公平竞标;

(九) 其他侵害民营经济组织产权和经营管理者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 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公布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 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信息。

支持建立民营经济组织律师服务团等公益性服务组织, 开展法律服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存续时间长、经营良好民营经济组织的宣传, 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宣传, 弘扬企业家精神,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组织和经营管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增强民营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 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社会氛围。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监督工作机制, 定期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法治工作机制, 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执法、守法、用法责任制。

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可以采用案例宣传、提出司法建议等形式, 指导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内部治理,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民营经济组织和经营管理者有权拒绝, 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投诉, 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享受优惠政策的, 应当退回已获资金、取消相关待遇, 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再享受本市的优惠政策;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设立的专项资金和给予民营经济组织的奖励、优惠政策以及其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六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的起草说明

——2023年3月31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张文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了推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经市委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列入2023年度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立法工作安排，组织起草了《条例》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围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建设全省民营经济标杆城市。制定《条例》可以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化我市近年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有利于营造我市民营经济繁荣发展的良好政策法治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和公共服务，为建设全省民营经济标杆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二、立法依据

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有：《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同时，合肥市、抚顺市、烟台市、鄂尔多斯市等也出台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地方性法规，为我市制定《条例》提供了参考。

三、起草过程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立法工作，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制定《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起草作出了部署。为了拓宽法规草案起草渠道，提高立法质量，2022年10月，通过招标委托辽宁大学法学院起草《条例》草案，受委托单位组成起草团队负责草案起草工作。经过资料收集、调研论证，12月底，起草团队提交了草案初稿。1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工信局、科技局等部门召开立法协调会，征求关于草案初稿的意见，相关部门提出了修改建议，起草团队对草案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于2月上旬提交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将草案修改稿送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征求意见。2月23日，市委常委会批准2023年度立法计划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修改稿送市工信局、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大及

政府等 46 个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3 月 22 日，《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双组长”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有关部门就进一步完善草案提出了建议。法制委员会将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反馈给起草单位对草案作进一步完善，形成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包括总则、公平竞争、促进与支持、服务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四十一条。

（一）公平竞争。主要包括建立平等准入机制、禁止设置不平等标准、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政府诚信建设、禁止拖欠账款、平等监管等。

（二）促进与支持。主要包括产业转型与

发展激励政策、包容审慎监管、土地规划、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金融支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鼓励服务创业、促进国际贸易、支持个体工商户和解决就业、奖励政策等。

（三）服务与保障。主要包括建立指标体系、规范公正法治环境、制定政策征求意见、优化审批管理、清理不当收费、便利不动产登记、建立维权机制、监督专项资金使用、民营经济组织与企业家宣传等。

（四）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和企业家权益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明确了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履行职责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特此说明。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营口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专题调研，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市是全省民营经济最活跃的城市，民营经济已成为拉动我市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当前我市民营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一些制约我市民营经济高质

量发展的的问题依然存在。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来为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致力于解决政策、制度、机制、环境等突出问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我市多年来积累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宝贵经验实际，借鉴国内发达地区的先进做法，

委托辽宁大学法学院,多次征求了市工信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财经智库专家的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一条,结构合理、条款清晰、内容丰富。委员们在合法性审查中,没有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审议中,针对我市民营经济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使条例更具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专委会一致认为在总体内容上应增加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针对条例落实分工,应明确政府部门职责,制定实施细则;要建立人大、监委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监督机制等相关内容。

具体条款需完善充实的有:

一、建议第五条补充政府应支持引导行业

协会、商会发展壮大,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条款。

二、建议第十五条在第二产业民营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充实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民营经济相关内容。

三、建议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五条合并,可不列具体事项和标准,全面梳理后在实施细则中向社会公开。

四、第二十条人才支持措施可增加住房、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支持内容。

五、第二十七条充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保护民营经济权益内容。

六、第三十条补充规范涉民营企业第三方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营口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连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民营经济组织权益,建设全省民营经济标杆城市,有必要制定《条例》,依法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车轲轶副主任带队到珠海市、常州市、抚顺市学习考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经验;到鲅鱼圈区、大石桥市调研,与民营企业代表座谈,实地了解我市民营经济现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在营口日报和市人大常委会微信公众号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法制委、法工委到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民营企业调

研，听取基层群众和企业家的建议；会同市工商联召开座谈会，征求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组织召开立法咨询专家座谈会，听取专家的意见；《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根据市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有关方面提出的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直有关部门和县人大常委会及政府等 48 个单位的意见，形成《条例（讨论稿）》。十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70 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条例（讨论稿）》。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根据 7 月 19 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书面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意见。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有关方面建议采取措施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壮大。法制委员会认为，行业协会、商会是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有必要加强其建设，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审议时增加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壮大，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和服务，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二、关于解决融资难题

征求意见时，有的民营企业代表提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制约了民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建议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法制委员会认为，由于金融机构防控风险紧缩信贷政策、企业融资

渠道单一、抗风险能力弱等原因，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困扰民营企业的难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增加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措施，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产品等。（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关于建立监督机制

市人大财经委提出建立人大、监委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项监督机制。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确保《条例》的有效施行，有必要建立相关监督机制，审议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增加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监督工作机制，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监察机关依法受理并查处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案件。（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四、关于制定配套政策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家、省、市出台了大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条例（草案）》也规定了一些奖励措施，但是受到篇幅限制，难以将相关政策全部放入法规中，建议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法制委员会认为，限于地方性法规的篇幅、体例结构以及政策调整等因素，《条例》无法纳入各类政策措施。从外省市的同类法规看，基本采取授权政府及其部门制定配套政策。为了确保《条例》发挥实效，明确本条例规定设立的专项资金和给予民营经济组织的奖励、优惠政策以及其他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六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五、其他修改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草案二次审议稿还增加了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的透明度和便利度，行政机关履行政策承诺、合同约定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规

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等内容。为了营造浓厚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氛围，建议《条例》的施行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我市民营企业家日）。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辽宁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

《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审议结果报告，请予审议。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 2.审查通过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
- 3.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4.审议通过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
- 5.审议通过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 6.审议通过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决定（草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草案）；
- 8.审议营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 9.审查营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调整方案（草案）；
- 10.人事任免事项；
- 11.表彰“两先两优”。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七届〕第十三号

营口驻军选出的营口市十七届人大代表杜卫军、大石桥市选出的营口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矫贞平、西市区选出的营口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刘彩霞调离营口市。鲅鱼圈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孟庆凯、宋军、解从阁辞去营口市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盖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绍华、王亚全、纪利萍、曲财绪辞去营口市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大石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高铭禹、战旗、黄成刚辞去营口市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站前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

兴成辞去营口市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西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杨大庆、于文亮、朱大鹏、孙艳朝、李正潮辞去营口市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老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曲杰辞去营口市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杜卫军等20人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杜卫军、李兴成、于文亮、王亚全、孟庆凯、朱大鹏、曲杰、张绍华的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相应终止，李兴成、孟庆凯、朱大鹏的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孟庆凯的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朱大鹏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绍华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李正潮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战旗的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高铭禹的人事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近期，鲅鱼圈区等县（市）区和营口驻军补选营口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共30人。鲅鱼圈区补选姜红英、李文丰、王若钢、苍旭菲、芦阳；盖州市补选高洪涛、王佩尧、纪国红、衣冠鹏、李维、赵旭峰、马丽；大石桥市补选徐荣利、孙强、卢福鑫；老边区补选赵忠义、彭伟；西

市区补选彭松、王春雨、夏铮、崔成玲、赵光宇、刘学英；站前区补选孙繁柏、张雪亮、李宏、于海、李学峰、张宇；营口驻军补选张志宏。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高洪涛等30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28人。

特此公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3年12月27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王旭同志为营口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二、任命王佩尧同志为营口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4年1月8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营口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营口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和批准营口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营口市202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4. 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审议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选举；
9. 表决。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年1月8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54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大鹏	王正刚	王全义	王春雨(女)	王殿丰
车轲轶(女,满族)	孔德伟	白洁(女)	刘丽欣(女)	孙政
孙繁柏	杜大威	李义升	李红(女)	李红莉(女)
李秀斌	李青(女)	李洪兵(达斡尔族)	李强	李学峰
吴杰(女)	何庆伟	宋泽华	张文胜	张志宏
张业维	张雪(女)	张渤	陈立庆(满族)	杨春文
周连宇	郑凤芝(女)	郑孝刚	孟鑫	侯明义
赵忠义	赵荣凯	姚华明	姚明	贾欣(女)
徐海龙	高洪涛	高娜(女,满族)	高哲林(满族)	高鹏飞
崔博	彭伟	彭松	董伟	蒋英勤(女)
惠安军(满族)	韩丹根	释明禅	谭姝(女)	

秘书长:

高洪涛(兼)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4年1月8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李强	姚华明	孙繁柏	高洪涛	车轲轶(女,满族)
李青(女)	姚明	张渤	王春雨(女)	张文胜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执行主席名单

(2024年1月8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李 强	姚华明	孙繁柏	高洪涛	车轲轶（女，满族）
李 青（女）	姚 明	王春雨（女）	张文胜	张志宏
孟 鑫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李 强	姚华明	孙繁柏	高洪涛	车轲轶（女，满族）
李 青（女）	姚 明	王春雨（女）	张文胜	徐海龙
王殿丰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李 强	姚华明	孙繁柏	高洪涛	车轲轶（女，满族）
李 青（女）	姚 明	王春雨（女）	张文胜	彭 伟
王正刚	韩丹根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4年1月8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张文胜	孙学刚	李 勇	梁晓文（女）	张雪亮
韩德智	张丽杰（女）	张 亮	柳耀鹏	杨玉坤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0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营口市人民政府市长姚华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2023年的工作及取得的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化解风险,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市经济社会恢复向好态势巩固增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

会议指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锚定“三地四市”目标定位,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深入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辽河文化产业带建设战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营口新篇章。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敢闯敢干加实干,为加快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营口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9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市长 姚华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顶住巨大压力，克服重重困难，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狠抓八个方面新突破、50项重点任务，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多年少有的良好局面。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3%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乡居民

收入分别增长5%、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

（一）经济发展呈现新态势

政策效能持续释放。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因时因势出台稳经济28条、巩固增势20条等政策措施，新增减税降费16.2亿元，惠及市场主体14.2万户次。积极对接国家宏观政策，争取上级各类资金134亿元、增长7%，新增专项债券项目10个、发行金额6.4亿元。

项目建设支撑有力。建立实施“一库五清单”项目工作机制，开工亿元以上项目322个，总投资152.5亿元的建发盛海铜产业链项目开工建设，投资10亿美元的工业气体岛项目顺利推进，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居全省前列。央地合作取得新突破，LNG接收站、陆上风电等超百亿元项目有序建设，海上风电、大东沟金矿等7个重大项目顺利签约，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等23个项目入围省“煤电新能源一体化、负荷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审核。赴欧洲、日韩、俄罗斯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国家、地区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全年引进国内到位资金500亿元、增长20%。盘活处置批

而未供、供而未用等“五块地”1120.1公顷和闲置厂房13万平方米,一批“沉睡”资产转化为发展“活水”。

消费潜力有效激发。坚持“政策+活动”双轮驱动,多措并举撬动消费超10亿元。促进电商产销对接,线上线下联合打造消费新场景、新热点。融合发展文体旅产业,辽河老街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成功举办鲅鱼圈马拉松、全民冰雪旅游等赛事活动100余场,冰雪温泉资源融合入选全国旅游新业态创新发展十佳典型案例,全年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196%、117%。

(二) 产业结构得到新优化

创新能力日益增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不断提速,新组建省级创新平台6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2个。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460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5户、雏鹰瞪羚企业40户,分别增长46.1%、6.2%、20.8%。入选省级“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5项,科技成果转化73项,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14.2亿元。全年引进国外高精尖人才5人、域外高层次人才110人,柔性引进域外博士团队22个,吸引高校毕业生1万人。我市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全省唯一的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市。

产业转型提质增效。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突出数字赋能,完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01个,入选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111个,1户企业获评国家“2023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9户企业获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动新兴产业强基础、扩增量,冶金新材料产值占比达到19.1%、化工精细化率突破51%,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增长29.4%,大石桥市获评全省工业强县。

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年存贷款余额6188.88亿元、增长7.5%,其中存款余额3864.2亿元、增长9%,贷款余额2324.68亿元、增长5%,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124亿元。推动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市物流企业突破5000户,网络货运产业园完成货值10.5亿元,营口跻身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新业态,营口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获评首批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构建“足不出县”商贸模式,鲅鱼圈区被确认为全国首批县域商业“领跑县”。

(三) 改革开放焕发新活力

关键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市属国有企业整合法人户数4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重点企业盈利额分别增长8%、8%、9%,国有企业实力稳步提升。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完成市与县(市)区基本公共服务等9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农村“三资”平台上线率达到100%。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省委营商环境专项巡视、省政府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全部完成序时进度,营商环境“万件清理”监督行动反馈问题全部办结。深化“放管服”改革,89%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综合受理,90%以上的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网上办”。上线“免申即享”政策27项,累计兑付政策资金3200万元。信用建设持续加强,积极清偿拖欠企业无分歧账款。市场主体蓬勃发展,总量突破30万户,我市获评“2023(区域)最具投资营商价值城市”,外界对营口预期持续向

好。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组建“两个健康”示范工作专班，颁布实施《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兑现政策扶持资金 1.1 亿元。搭建“近采近销近创”平台，域内 800 余户企业共享资源要素，合作金额超 50 亿元。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新增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3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7 户、创新型中小企业 143 户，完成“小升规”80 户，民营经济更显活力、更具竞争力。

港产城融合加快推进。营口港 72 号、73 号泊位通过验收，万吨级泊位达到 63 个，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2.2 亿吨、集装箱运量 533 万标准箱，分别增长 6.3%、6.7%。集疏运体系日益完善，仙人岛疏港高速竣工通车，鲅鱼圈疏港高速时隔 9 年全面开工，海铁联运量列东北首位。临港产业加快发展，鲅鱼圈数字化粮食产业园上线运行，以港聚产、以城聚产、港城互兴格局逐步形成。

对外开放取得重大进展。放大自贸区创新协同效应，全年推出制度创新成果 41 项，11 项在全国、全省推广，营口片区获批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获评首批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67.7%，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园、南楼经济开发区菱镁产业园获评省特色产业园区。深化对外经贸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 RCEP 成员国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均超过 30%。坚持拓市场、挖潜力、防风险并重，新增外贸企业 50 户，出口信保覆盖率达到 40%。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2477 万美元，进出口总额 479.6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三位，外贸依存度 32.7%、居全省第二位。

（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粮食总产量突破 15 亿斤，实现“六连丰”。新建续建高标准农田 7.5 万亩，盐田复垦项目平均亩产突破 600 公斤，创北方重度盐碱地水稻亩产新纪录。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优质稻种植面积达 20 万亩。新建改造升级设施农业 3500 亩。营口灌区入选国家首批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名单。新增 9 户省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累计培育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0 个、“全国特色产业亿元村”3 个，盖州市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大石桥市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熊岳镇入选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乡村建设步履坚实。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311 公里。老边区农村饮水标准化工程、大石桥市水源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完工。大力改造农村危房，1162 户 C、D 级农村安全隐患房屋全部整治完毕。创建美丽宜居村 100 个，大石桥市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荣誉称号。

农民生活稳步改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衔接资金 1.3 亿元，41 个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全部开工。强化金融和就业帮扶，全年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2172 万元，7090 名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居全省前列。

（五）城市面貌发生新变化

创城工作成效显著。聚力推进创城攻坚，改造供热、给排水管网 217 公里，维修改造城区道路 5 万平方米，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59 个、惠及群众 1.7 万户。制定《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营口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整治“八乱”问题 10.2 万处，城市管理日

益精细。2022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检测评中,营口在参评的97个地级城市中排名位居前列、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辽河文化产业带建设初见成效。大辽河城市段西段10公里整治工程、成福里小区至盼盼路北段护岸改造工程完工,辽河左岸实现东西贯通。海口检疫医院旧址、雷锋班旧址修缮全面完成,滨河街(盼盼路北至联盟路)改造开工建设,老港3号码头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启动实施,游艇俱乐部、渔市码头等一批文旅项目落户运营,城市公共滨水空间美好画卷加速展现。

节能降碳扎实推进。新增省以上绿色工厂16户,陆上风电完成并网13.6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近8个百分点。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09.4万平方米。站前区、西市区成功创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4%,实现历史性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扎实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攻坚,空气优良天数比例改善幅度居全省首位,国考河流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保持100%。深入实施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高分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获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2亿元。完成废弃矿山复绿治理1.2万亩,4家矿山被评为省级绿色矿山。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年完成造林3000亩、森林抚育2000亩、义务植树100万株,绿色底蕴更加深厚。

(六) 民生福祉有了新改善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坚持节用裕民,75%的财政支出用于民生改善,16项重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年度任务。坚持就业优先,城镇新增

就业1.8万人。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提高4.2%,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3.05%、7.03%,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别提高2.29%、4.06%。强化“一老一幼”服务保障,全市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覆盖率达74%,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达到3个。在新华网“点赞中国城”活动中,我市凝聚力占比居全省首位、全国十强。第三次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更足更充实。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全市新增学前教育普惠学位1270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9.6%。新建、改扩建学校16所,市实验中学迁入新校区,老边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省级评估。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显著提升,3所高中通过省特色普通高中评估验收。营口理工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入选全省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3个,营口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成功举办。深入开展健康营口行动,营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挂牌成立,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急救能力提升项目投入使用,大石桥市中心医院被确定为国家“千县工程”重点发展医院。异地就医住院联网直接结算率达93.1%,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方式改革走在全国试点城市前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辽河之夏”文化艺术季百姓当主角,深入人心、影响广泛,音舞诗画《江山情·中国风》获省第六届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

防范风险有力有效。按时完成“保交楼”任务,交付房屋1984套。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变现、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市场化筹措资金及债务优化等多种方式,

确保政府债务安全平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扎实推进中小银行化险改革，清收挽损取得新成效，营口银行“好银行”打造如期完成，农信机构改革稳步推进。

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建立“以奖代补”化解信访问题机制，市、县两级落实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制度，市县两级 161 名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1239 次、解决问题 1657 件，“万件化访”台账案件化解率达到 99.1%，居全省第三位。“12345+网格”融合体系建设获评省制度性创新成果奖、全域推广。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亡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强力推进“平安护航”专项行动，全面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建设，实现“两降三升”目标，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盖州市 2 个村获评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西市区立新社区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着力加强国防动员、人防、海防建设，扎实做好双拥共建、民兵预备役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审计、食品药品、气象地震、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红十字、慈善事业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七）政府建设展现新形象

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市政府党组始终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政府工作始终，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下基层”的重要批示精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85 个。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净化政治生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政府系统党建工作全面加强。

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强化。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建立省级普法示范点 42 个。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13 件、政协提案 185 件。修改废止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7 件。制定实施《营口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透明的项目管理和招标投标环境加快形成。

工作作风持续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四风”问题。大兴调查研究，1182 名干部主动服务项目建设、企业发展，1265 项堵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要，政府效能持续提升，干部精气神进一步提振。

各位代表，大干必有成果，奋斗就有回报。回首过去一年，我们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挑战，推进了许多极具牵引力的重大项目，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取得了许多鼓舞人心的成果成绩，极大增强了全市上下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的必胜信心和坚定决心。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省直单位，向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营部队，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营口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发展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有效需求不足,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产业创新引领力和重大项目支撑力不强,动能转换进展不快;生态环境承载力不足,减排降碳压力较大;城市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精细化管理水平仍需提升;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还需提质增效;债务、金融等领域历史包袱较重,风险不容忽视;干部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仍有差距,部分干部担当意识、攻坚能力不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对此,我们要直面问题短板,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人民期待!

二、2024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当前,世界经济形势依然低迷,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前进道路上仍面临许多风险挑战。但我们要看到,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再次为我们把脉定向、指路领航,擘画宏伟蓝图;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为加快东北全面振兴注入强劲动能,辽宁迎来了新一轮发展的春天,正处于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期、政策叠加的红利释放期、发展动能的加快集聚期、产业升级的转型关键期、跨越赶超的发展窗口期。回顾过去的一年,让我们感慨的是困难比预想的多,让我们振奋的是结果比预想的好,营口和全省一样发生了“四个重大转变”,全面振兴其时已

至、其势已成、其兴可待。只要我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指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政策,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就一定能够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就一定能够把机遇转化成为营口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生动实践,就一定能够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进程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三地四市”目标定位,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深入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辽河文化产业带建设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营口新篇章!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坚定不移抓好十

个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发展根基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聚焦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谋深做实“一库五清单”，全年谋划具有较强带动力的高质量项目 150 个。实施重大项目市级领导包保和专班专责推进机制，全年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340 个，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紧盯国家 3.9 万亿地方专项债、万亿特别国债等支持领域，全年争取上级资金增长 5% 以上，加快各类专项资金拨付进度。落实省“煤电新能源一体化、负荷新能源一体化”政策，确保谋划申报项目投资总额和数量居全省前列，并加快项目实施。深入推进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完善落地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产率的系统考核体系，狠抓项目落地，引进更多有效益的投资，形成国企、民企、外企“三企”并重，国资、民资、外资“三资”齐抓的生动局面。全年引进国内到位资金增长 10%。

着力促进消费增长。把握消费特点，优化产品供给，推动全市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营口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政策》中明确的各项购房便民优惠政策，办好房交会，精心组织赴东三省及蒙东等域外地区的促销；多措并举促消费，发挥消费券作用，有效提振汽车、家居家电等大宗消费。培育和壮大新型消费，依托辽河老街、蟠龙美食街等“夜经济”街区，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等创建，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打造创新型、体验型消费新场景。扩容和升级农村消费，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促进农产品销售，

加速构建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和节点布局，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能。

着力稳定外贸外资。深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经贸合作，落实百团千企拓市场行动，巩固铁矿石、大豆等进口，稳定钢铁、镁质耐火材料等出口，培育中间品贸易、跨境电商等出口新增长点，全市进出口总额增长 8%。实施外贸新动能培育行动，新增外贸企业 100 户。落实“国家 24 条”“省 9 条”促进外经贸发展政策，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

着力壮大县域经济。落实“两副一带多点”布局，打造大石桥世界级镁制品加工基地，建设盖州全省重要高端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和能源贸易物流枢纽，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市 1 个百分点。实施县城更新行动，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提标扩面，增强县域综合承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加快中心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9%，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着力抓好“五经普”和“分转子”。高标准抓好“五经普”工作，加强统筹，协同做好服务指导、业务培训等重点工作，把“依法普查”贯穿“五经普”全过程，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数据真实全面准确。高质量推进“分转子”工作，组建专班，出台实施方案，“一企一策”开展分公司转子公司的对接洽谈，提前协调解决涉转易发问题，为企业落户营口、服务营口打通一切障碍，营造良好环境。

（二）坚定不移突出科技创新引领带动，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发展引擎

加快推动科技赋能。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推进技术创新中心、转移中心及中试基地等平台布局建设,全年培育创新平台6个以上、众创空间和孵化器10个。深化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机制,全年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15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75项,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17亿元。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企业倍增行动,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500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70户、雏鹰瞪羚企业50户,分别增长34%、7%、26%。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培育创新文化,激发创新活力。

加快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大力建设东北先进制造基地,推进新型工业化,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落实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金辰机械等行业龙头企业吸引上下游企业在我市集聚,抓好建发盛海铜产业链等200个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加快打造清洁能源、高品质钢铁、黄金、铜4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及精细化工、铝、粮油食品、镁4个超三百亿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落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全年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各150项。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制定实施新质生产力培育行动计划,着力引进清洁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项目,以我市航空遥感外场运行基地为基础,探索培育低空经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出台未来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和支持政策,前瞻性布局人工智能、储能材料等未来产业。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推进10个“5G工厂”、5个“5G+工业互联网先导区”建设,储备、开工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

30个,建成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个,全年数字经济增长10%。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制定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依托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集聚企业、创新业态,做大做强冷链物流、港航物流,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全市新注册物流企业200户以上。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丰富完善“三贷中心”功能,深化“政银企”对接,畅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渠道。持续繁荣商贸业,落实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布局完善购物、家政、快递、维修等业态,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组织好营口海蜇节、冰雪节、汽博会、镁博会、乐博会等展会活动,发展壮大会展经济。落实“两区两带”布局,培育发展辽河文化体验、温泉康养、森林山地户外等业态,举办鲅鱼圈马拉松、“全民上冰雪”等赛事,推进文体旅深度融合,打造环渤海高品质“文体旅”目的地,旅游总收入增长12%。

(三) 坚定不移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主攻方向,着力加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发展底座

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摆在首位,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39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5亿斤以上。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大石桥市水稻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二期项目。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10万亩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加快打造东北粮食集散和精深加工基地,稳定港口粮食吞吐量,建设国家“北粮南运”枢纽城市。

发展现代农业。做大做强“土特产”文章，实施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行动，提升营口大米、葡萄、海蜇、对虾、绒山羊等特色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全年新增“一村一品”村镇 2 个、“乡字号”“土字号”特色品牌 10 个。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做强粮油、果蔬、水产品等 5 条产业链，新增 1 户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280 亿元。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以盘活利用村庄资源、资产为抓手，扶持发展新型集体经济，集中消除收入 5 万元以下经济薄弱村，促进村集体经济增加收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提升产业帮扶项目成效，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创建乡村旅游重点村 10 个、美丽宜居村 100 个。持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改造农村公路 100 公里、新建“一事一议”道路 260 公里，新增供水安全保障人口 20 万人。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着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引领和美社会风尚。

（四）坚定不移筑牢对外开放前沿阵地，着力放大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发展优势

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推进港口总体规划修编，实施散货工艺系统改造、2 个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泊位项目建设，探索智慧港口改造升级。加快 LNG 接收站项目建设，融入辽宁域内天然气管线布局，推进仙人岛港区 2 号 30 万吨原油码头工程，服务构建省“三港两线”原油供应体系。紧盯港口物流链、供应链，优化临港产业布局，推进建设 120 个临港产业项目，

促进物流货值落地。打造海洋经济“蓝色引擎”，谋划推进海洋新能源、海洋旅游、海洋食品等产业，发展壮大渔港经济，建设海洋牧场，海洋经济总量增长 9%。推进盖咸同城化、老大一体化建设，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核心区，为建设东北重大战略承载地强化支撑。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建设辽宁沿海经济带主轴城市，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深化制度型开放，推进跨国合作园区建设。推动综保区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维修、保税物流等产业。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支持出口企业建设“海外仓”。进一步发挥各园区、开发区经济主战场和开发开放重要平台的作用，推动各园区、开发区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合作、错位发展，原则上每个园区、开发区主导产业不超过 3 个。健全完善园区考核体系，落实“红黄牌”制度，主要指标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2 倍以上。

推动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打造“智慧电网”，推动虎官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落地开工、10 项电网基建工程竣工投产。布局建设 5G 基站、区块链等数字基础设施，完善新一代移动通信和数据网。落实亚投行贷款，推进实施陆港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项目。加快鲅鱼圈疏港高速工程进度，推进建设新熊岳高速服务区。持续加强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积极融入东北海陆大通道，提升集疏运能力，为打造国内大循环战略节点城市、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夯实基础。

（五）坚定不移提高人口整体素质支撑保障，着力补齐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发展短板

提升人口整体素质。提高人口教育素质，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第十一中学新校区搬迁,推动高中教育扩优提质,实现各类教师队伍量质齐升。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持营口理工学院、职业技术学院赋能地方产业发展。提高人口健康素质,加强青少年体育和心理健康工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布局,增强全民健康保障能力。

保持适度人口规模。落实落细生育支持政策,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高优生优育水平。做好“一老一幼”工作,加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医养结合机构、安宁疗护病区服务能力,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银发经济”,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85%;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和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积极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

多层次汇聚高端人才。制定精准、便利、含金量高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引育用留工作体系,常态化落实“营口英才计划”“高校优才选招计划”,吸引更多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产业链人才。全年柔性引进创新团队50个、博士团队20个,新增来营就业大学生1万人。实施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服务优化工程,搭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打造人才高地。

(六) 坚定不移用好深化改革关键一招,着力激活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发展动能

大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细化落实“五个工程”,全年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20%。对接央企产业焕新行动和未来产业启航行动,聚焦15个重点产业领域方向加强合作、引进投资,推进160个央地合作项目。加快科技创新改革,创新平台、

项目、人才、资金等资源一体化配置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优化财政分配,强化重大任务财力保障。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制度性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落实涉企业、涉信访、涉超期案件专项监督三年行动,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打造稳定、透明、规范的法治环境。健全失信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制度,从严整治失信行为。实施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万件清理”监督行动,构建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真正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大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着力建设全省民营经济标杆城市,深入实施《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组织“营口民营企业家日”“辽商营口行”等系列活动,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大气候”。实施惠企助企政策措施,强化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培育,全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户、“小升规”90户。坚决破除民营经济市场准入壁垒,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优化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配置,降低企业成本。

(七) 坚定不移做实城市品质精细文章,着力拓展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发展空间

持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围绕“两核两带”框架体系,启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继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提升供气、供热、供电、供水等城市生命线系统韧性水平,改造老旧管网100公里、老旧小区37个。建设

维修改造普通干线公路 70 公里，实施城区北向出入口维修改造，优化城市路网体系。

持续强化城市精细管理。实施《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营口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用“绣花”功夫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认真实施《营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巩固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常态化开展城市“八乱”整治，努力让人民群众看到更多变化，生活更加舒适。

持续抓好辽河文化产业带建设。继续实施大辽河城市段东段整治工程，推进滨河街（盼盼路北至联盟路）道路及配套管网、防洪提升、城市绿道等工程建设，新建辽河滨河体育公园。深挖辽河文化内涵，支持老港区历史建筑及旧厂房更新改造利用等项目建设，推进营口火车站及周边改造开发，以市场化方式导入数字商务、文创、旅游等产业，积极培育新经济增长点。

（八）坚定不移扛牢生态保护政治责任，着力厚实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发展底色

抓好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时监督信息系统。继续推进渤海（营口段）综合治理，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创建绿色矿山 1 家。深化 18 万公顷集体林权改革，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打造高效经营模式，完成国土绿化植树 50 万株、营造林 6000 亩，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冬季清洁取

暖试点项目建设；实施入海河流水质改善行动，强化海水养殖环境监测监管；加强主要河流综合管控，高质量完成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试点建设收官；推进老边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土壤源头防控，确保农用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抓好绿色低碳转型。持续优化能源和产业结构，推动工业、交通、城建等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尽快实施新能源公交车替代，推动充电桩合理布局和有序建设。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全年打造 5 家绿色工厂。鼓励发电企业、用能单位参与绿电消费，打造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城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下达任务。

（九）坚定不移秉承增进民生福祉价值主线，着力共享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发展成果

扩大就业规模。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落细就业促进政策，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保用工促就业助振兴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强基提质工程，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强化社会保障。继续办好 5 大类 16 件民生实事。落实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医保、优抚对象保障标准提标政策，进一步缩小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距。持续优化异地就医政策，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范围。

繁荣发展社会事业。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打造以市中心医院、营口市人民医院、大石桥中心医院为载体的区域医疗中心。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实施职业病防治项目，提升

医疗服务水平。加强疫情监测预警、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更好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开展公益惠民演出以及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惠民文化活动,全面提升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十) 坚定不移强化和谐稳定第一责任,着力守住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发展底线

坚决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统筹推进保交楼、去库存及盘活烂尾楼、闲置楼宇等工作,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坚决遏增量、化存量,严格控制超财力上项目、铺“新摊子”,健全债务风险监测处置机制,保障基层“三保”支出,着力整改重点县(市)区债务问题。巩固营口银行“好银行”建设成果,稳妥推进农信机构改革,持续提高清收挽损成效,打击非法集资活动,严守金融风险底线,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成果,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入开展“清患固安”专项行动,全面预防和减少公共安全事故。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坚决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持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形成“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新格局。探索建立“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把更多的警力布在社会面、沉到村社区,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营口”。继续深化“八五”普法,推动法律服务进农村、进社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长效,推进“12345+网格”实现基层社区(村)全面覆盖,继续开展信访问题“万件化访”行动,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继续做好国防动员、人防、海防、双拥共建、民兵预备役及退役军人事务、审计、气象地震、外事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着力发展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我们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我们要提高站位、忠诚为政。全市政府系统要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永葆对党绝对忠诚,始终在政治上过得硬、靠得住、强起来。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把一切工作放在政治天平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我们要锤炼本领、以学强政。全市政府系统要努力建设学习型组织,针对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强化学习培训,着力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使决策上接“天线”、下接“地气”;提高改革攻坚能力,善抓主要矛盾,突破瓶颈制约,努力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提高应急处突能力,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下好先手棋、打好

主动仗。

我们要牢记宗旨、为民执政。全市政府系统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初心使命、恪守人民情怀，群众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群众怨什么、我们就改什么，群众盼什么、我们就补什么，下功夫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提高政府服务的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做到民有所盼、政有所为，让市民笑脸成为城市的最美风景。

我们要秉公用权、依法行政。全市政府系统要自觉遵法守法学法用法，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执行到位。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支持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舆论监督。深化“双政协商”“府院联动”，推进涉诉案件执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我们要担当作为、实干勤政。全市政府系统要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多做打基础、管根本、利长远的工作，不搞短期行为，不做表面

文章，一天接着一天干，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件接着一件办。习惯过紧日子，集中力量办大事，市本级压减一般性支出10%以上。保持攻坚克难勇气，确保关键时刻豁得出、顶得上、攻得下，不达目标不罢休。

我们要严守底线、廉洁从政。全市政府系统要牢记公权姓公，切忌改公为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切实管好关键人、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全市政府系统干部要带头严于律己、恪守职业道德，要带头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干净干事，清白做人，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真正实现政治清明、社会清朗。

各位代表，大道如砥，行者无疆。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加快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营口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营口市 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4年1月10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营口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营口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营口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营口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营口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9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提交营口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深入实施全

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持续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市经济社会呈现持续恢复稳中向好态势。预计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3%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8.5%。

（一）有效需求不断扩大

投资关键性作用持续发挥。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活动 1205 次，新签约项目 750 个，总投资 1323.8 亿元，引进国内资金 500 亿元，增长 20%。举办“央企进营口，共谋新突破”活动，海上风电、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大东沟金矿等 7 个央地合作项目成功签约。全年开工项目 930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322 个。中交 LNG 接收站、建发盛海铜产业链等多个超百亿元项目开工建设。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4.3 亿元，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 6.4 亿元。

消费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持续实施“政策+活动”双轮驱动，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近 200 场，发放惠民消费券 11 万张，合计拉动消费超 10 亿元。制定《营口市推进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鲅鱼圈区获评全国首批县域商业“领跑县”，两个案例入选商务部“2023 年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大石桥蟠龙美食街”晋升为省级美食街。金刚山烤肉店、驴官儿渔嘉宴等 4 家饭店获评“辽宁小吃名店”。

外贸保持稳定增长。深挖外贸进出口潜力，全年新增外贸企业 50 家。信保覆盖企业达 357 家，22 家企业获得融资增信保额 3.95 亿元。开展“助企出海抢订单、拓市场”活动，组织百余家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 30 余场。明鸿汽车

成为全市首家获批二手车出口企业。东北钢琴获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二）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

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推进。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全市化工精细化率突破 51%，先进冶金新材料占比达到 19.1%。积极融入省“四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建设，7 个项目被纳入省培育工程。111 个工业技术创新项目列入省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2 户企业被评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全年完成“小升规”企业 80 户。

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出台实施《支持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新增物流企业 257 家、累计达 5065 家。我市成功入选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完成省级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作，全年海铁联运量完成 72 万标箱，占东北地区总量的 60% 以上。营口锦豪农贸成为我市首家花生期货交割服务机构。天元航材即将上市。鲅鱼圈区成功创建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老边区成功创建省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全年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196%、117%。

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全市已建成上线 5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二级节点累计注册企业 1400 户，标识注册量达到 3 亿个，解析量 1.1 亿次。自贸区工业互联网园区、信威镁产业综合服务园获评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示范项目。鞍钢鲅鱼圈、嘉里粮油、无限极获评省级 5G 全连接工厂试点示范项目。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成功入选 2023-2025 年度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石钢京

减、鞍钢鲅鱼圈2个中试基地获批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日钢营口中板等3户企业被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个项目列入省级“揭榜挂帅”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雏鹰瞪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新增460户、40户和65户。实现科技成果落地转化73项,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额14.2亿元。引进国外高精尖人才5人,获批省级“带土移植”项目2个,柔性引进博士团队22个,引进高层次人才110余人、服务科技创新团队50个。

(三)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农业产业现代化加速推进。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完成139.3万亩,粮食产量达到15亿斤以上。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产量分别达到73万吨、112万吨、42万吨、52万吨。新建及续建高标准农田7.5万亩,设施农业新建及改造升级完成3500亩。营口渤海米业获评国家级龙头企业,辽宁绒山羊入选全国十大优异畜禽遗传资源,成功举办2023第六届中国(营口)海蜇节。盖州市被评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大石桥市获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熊岳镇获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出台农村环境净化整治方案和考核办法。投入1300余万元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清理农村生活垃圾20余万吨、村内水塘1300余口、村内沟渠4600余公里、畜禽养殖污染等农业生产废弃物4万余吨、“三堆”4400余个。创建美丽宜居村100个,大石桥市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投入各级衔接资金1.3亿元,实施产业项目41个。6878名脱贫人口实现务工就业。集中排查脱贫户及农户6万户。对161个村开展定点帮扶,统筹投入资

金1000余万元。成功举办第四届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助农活动。

(四)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取得新成效,全程网办的政务事项达到5329项,全流程办理比例和高频便民服务事项“网上办”比例均突破90%。“免申即享”政策上线27项,累计兑付3200万元。市区政务服务一体化改革稳步实施,市本级54个部门和站前区、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应进必进”。

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市属国企资产总额、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增长3%、5%、8%。投资完成沿海产业基地、鲅鱼圈区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盘活存量资产12.3亿元。县(市)区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出台《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举办第三届“营口民营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全年新增143户创新型中小企业、27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近采近创近销”对接平台,域内800余家企业实现资源要素共享,合作金额超50亿元。无限极“软骨提取物压片糖果”产品入选工信部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嘉里粮油“金龙鱼阳光零反式脂肪玉米油”产品入选国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名单,世纪电子的质量典型经验入选首批辽宁省质量标杆。全年新增经营主体3.5万户、总量突破30万户。

(五) 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

港产城融合发展有序推进。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项目172个。仙人岛疏港高速公路竣工通车,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全面开工。营口港鲅鱼圈港区钢杂泊位改造一期工程竣工投产,营口港仙人岛港区2#、3#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

泊位改扩建工程完工。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 2.2 亿吨，增长 6.3%，集装箱运量完成 533 万标准箱，增长 6.7%。《营口市盖鲅同域行动方案》印发实施。

对外开放取得新成果。自贸区 10 项创新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1 项在全国推广。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获批首批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鲅鱼圈保税物流中心跨境仓完成改造。成功举办第十届“镁博会”，签约项目 89 个，总金额达 224.2 亿元。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全市对 RCEP 成员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占全市比重均超过 30%。营口港鲅鱼圈港区 72#、73#泊位对外开放正式通过验收。

区域合作取得新突破。积极推动辽宁沿海经济带六城市协同发展，已实现全省异地就医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高值药品省内互认、计划生育医疗费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海上游辽宁”推出 5 条精品线路，17 家景区实现门票互惠。辽宁沿海经济带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合作项目落地。自贸区营口片区与大连片区签订联动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制度创新、港口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实现有效探索。

（六）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制定出台《营口市碳达峰实施方案》。陆上风电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全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散煤替代项目有序推进，玉石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前期工作稳步开展。阿部配线、无限极等 6 户企业新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新建绿色建筑占比均达到 100%。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年度任务全部完成。全市优良

天数比例 86.5%，改善幅度居全省第一。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589 个人海排污口年度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优良水质比例 100%。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连续 4 年保持 100%。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年造林和森林抚育分别完成 3000 亩和 2000 亩、义务植树 100 万株。4 家矿山企业成功创建为省级绿色矿山，完成废弃矿山复绿治理面积 1.2 万亩。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 4 个整合区采矿权整合任务。辽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申报成功。

（七）民生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16 项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年度任务，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75%。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9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200 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3%和 7%。城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 2.3%和 4.1%。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涨幅 4.2%。

社会事业不断发展。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9.6%，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率达 100%，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取得突破性成果，3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获省首批认定。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工程投入使用，市中心医院北院区搬迁改造等工程有序推进。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通过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审批并挂牌，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覆盖率达到 100%。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江山情·中国风》获得辽宁省

第六届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成功举办第三届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等赛事活动。我市在十四届省运会上共获金牌 119.5 枚。我市获评 2023 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编制《营口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全年累计改造 59 个老旧小区，完成东新路等 5 万平方米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完成市府路、新兴大街等 13 道路飞线整治任务，建设公共停车场 10 处，新增停车位 750 个。全年改造二次供水泵房 121 座，改造供水管网 104 公里、排水管网 46 公里。盖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通水运行。改造老旧供热管网 67 公里，改造维修供热锅炉 29 台、换热站 844 个。扎实开展市容市貌环境整治，清理“八乱”问题 10.2 万处。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有效需求不足，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产业创新引领力和重大项目支撑力不强，动能转换进展不快；生态环境承载力不足，减排降碳压力较大；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还需提质增效；债务、金融等领域历史包袱较重，风险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202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

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三地四市”目标定位，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深入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辽河文化产业带建设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营口新篇章！

按照上述要求，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一) 坚定实施“双循环”战略，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增长

推动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推动国家、省、市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及时制定实施一批助企纾困的增量政策，推动政策举措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纾困帮扶力度，降低企业用工、用能、物流等成本，千方百计稳住、壮大市场主体。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持续谋划实施 15 项重大工程，加大项目包装储备力度，谋划储备一

批打基础、强功能、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推进陆上风电、中交 LNG 接收站、建发盛海铜产业链等一批续建项目加快建设,推动海上风电、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大东沟金矿开发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实质性进展。深化央地合作,争取更多优质项目落地营口。全年力争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340 个。引进国内到位资金增长 1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

促进消费扩容升级。聚焦汽车、餐饮、家电等重点领域及节假日,持续开展汽车展销会、美食节等各类促消费活动;依托辽河老街、大石桥蟠龙美食街等消费场景,活跃夜经济。持续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便利店升级改造。积极培育老字号,借助消博会、辽洽会等会展平台,推动本地特色企业、产品融入国内市场。

推动外贸增量提质。做好重点外贸企业服务扶持,推动钢材、镁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稳定和扩大外贸业务。推动“零外贸”企业开展外贸业务,争取尽快形成新的增长点。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做好惠企政策宣传落实,引导企业借助出口信用保险等专业工具降低风险。发展壮大自贸区等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企业建立、扩大海外仓,持续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8%。

(二) 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构建具有营口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积极融入战略备份基地建设。主动承接国家在东北的重大生产力布局 and 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充分利用好营口作为东北物流枢纽、咽喉通道和拥有较为充足的国有建设用地等区位优势

源优势,努力建设国家产业转移和创新要素外溢的承载地,全力打造东北重大战略承载地。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探索具有营口特色的创新发展模式。积极开展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全年实施 15 项市级以上“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新增培育省级创新平台 6 个以上,培育众创空间、孵化器 10 个,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5 个。全年分别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雏鹰瞪羚企业 500 户、70 户和 50 户,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额 17 亿元。引进服务创新团队 50 个,争取省级“带土移植”项目 1-2 个,柔性引进博士团队 20 个,引进外国专家及以上人才 5 人。

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以建设东北先进制造基地为目标,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为抓手、以重点产业链为牵引、以融入省“四个万亿级”产业基地为契机,加快培育钢铁及深加工、清洁能源、铜材料精深加工、黄金等 4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进一步建链、延链、强链,增强产业链韧性。做大做强精细化工、镁、铝、粮油食品饮料等主导产业,全力打造 4 个超三百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汽保、乐器、海蜇等特色产业,全面提升产业集群化水平。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金辰机械等龙头企业为牵引,带动本地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申报国家、省制造业数字化建设方向试点示范。引导和推动企业实施一批工业互联网项目,推动新开工、续建、储备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 30 个。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现代流通体系战略支点城市建设。促进海铁联运提质增量,全年海铁联运量突破75万标箱。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政银企对接频次,做好天元航材等重点企业上市工作。谋划文旅消费系列活动,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文旅品牌,打造冰雪经济、海洋经济等新的增长极,努力建设环渤海高品质“文体旅”目的地。

(三) 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39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5亿斤以上。推进大石桥市水稻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食品工业强市,做强粮油、畜禽、饲料、果蔬、水产品等五大产业链,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280亿元。完善营口大米、海蜇等特色农产品品牌体系,培育“一村一品”2家。积极推进海洋强市建设,推进盖州市海洋牧场建设,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完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做强“中国(营口)海蜇节”品牌。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和生活污水治理,构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全年创建美丽宜居村100个,改造农村公路和“一事一议”道路100公里和260公里。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深入实施《营口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重点推动仙人岛、北海、南楼、大石桥经济开发区等4个县域地区和省级园区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大石桥市全力打造世界级镁制品加工基地,支持盖州市加快

建设全省重要高端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和能源贸易物流枢纽。

(四)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实施简政放权,清理调整一批自贸区营口片区行政职权事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全链条工改事项网办、联办,好办、快办。加速释放政务服务试点示范红利,不断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覆盖范围,加速推进“清风辽宁政务窗口”建设,纵深推进市、区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力推进县区国有经营性资产纳入统一监管。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推动分类改革、分类监管、分类考核。持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性整合,持续清理低效无效企业。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实施《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实施细则》,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切实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帮助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创业、开拓市场。开展进企业送政策活动,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用足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抓好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高质量企业培育工作,全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户,完成“小升规”90户,全力打造省民营经济标杆城市。

(五) 加快建设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推进总投资1555亿元的180个港产城融合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鲅

鱼圈疏港高速建设，进一步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仙人岛2号原油码头工程、鲅鱼圈港区钢铁基地作业区5#-6#钢杂泊位工程等，不断提升港口码头专业化水平。加快实施促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全力补齐海运物流、公路物流、冷链物流、网络货运等专业物流发展短板，促进货值落地、税收入库。加快建设国家“北粮南运”枢纽城市，充分发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推动粮食生产、仓储、流通、加工、贸易等全链条发展。

高水平推进开放平台建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争取将我市更多重点项目纳入国家平台予以支持。积极参与RCEP、大图们倡议等合作机制，拓展与东北亚区域的经贸合作，发挥营口在中日韩、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国—东盟经贸往来中的重要作用。稳步推进陆港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项目，确保外国金融组织贷款协定顺利签订。积极恢复集装箱进境粮食口岸资质等开放通道，协调营口港外贸航线通航，推动对外开放通道多元化建设。

推进区域战略合作走深走实。深入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力争与江苏、东北三省一区在产业对接、平台共建、口岸合作、民营经济等领域开展广泛交流与合作。深化沿海六市协作，深入实施“双自联动”，推动产业共建、民生共享、生态共治，全力建设沿海经济带主轴城市。

(六)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营口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

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研发推广低碳技术，积极推进“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在我市布局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时高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持续推动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城市建设。强化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加快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开展全市主要河流综合管控，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强化土壤源头防控，确保农用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10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成1家绿色矿山。深入推进矿山治理修复工作，积极申报省本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进辽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继续推深做实林长制，全年开展人工造林、森林抚育6000亩。

(七)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实施好5大类16件民生实事。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适时提高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孤儿基本生活养育金等提标工作。

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围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新突破，城镇新增就业1.8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通过组织实施保用工促

就业助振兴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等，开创全市就业工作新局面。

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辽河文化产业带建设，加大遗存保护力度，活化、利用、放大辽河老街、营口老港、造纸厂三大核心载体，加快打造北方城市公共滨水空间典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37个，完成老旧管网改造100公里，打通光华路南段等断头路，建设维修改造普通干线公路70公里。新建主城区停车场10个，施划公共停车泊位1000个。常态化开展城市“八乱”整治，努力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区人居环境。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积极争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扎实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转。高质量推进健康营口建设，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提升市县两级医疗水平，推进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积极申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85%。提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开展公益惠民演出活动，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开展辽河流域非遗展示展演活动。

（八）统筹发展与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营口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化险，巩固营口“好银行”建设成果，开展农信机构改革；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积极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一市一策”“一楼一策”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和销号，全力以赴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健全社区管理和服 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建立“五社联动”机制，推进“全科全能”的社区服务模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完善信访和调解制度，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持续加强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整治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完善应急管理和物资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抓好社会治安和信访稳定，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进程中展现营口更大担当和作为。

关于营口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营口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市经济社会呈现稳中向好的局面,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动力增强,重点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城乡面貌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实现了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良好开局。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应看到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稳增长任务繁重;重大项目储备不足,新动能支撑力不强;开放合作水平有待提升,开发区(园区)牵引作用需进一步发挥;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对此,市政府要积极应对,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营口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体现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目标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建议大会批准这个报告。

三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为此,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建议:

着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锚定“三地四市”奋斗目标,坚定

发展信心，加强统筹谋划，优化政策供给，强化项目支撑，扎实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营口新篇章。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强运行调度和分析研判，全力以赴稳定工业增长。持续做好“三篇大文章”，以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推进动能转换。以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为抓手，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巩固提升传统产业，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构建具有营口特色优势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引导和推动实施工业互联网项目，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提升城市综合创新能力。高质量参与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推动自贸区、开发区等开放平台发挥引领作用，统筹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和“港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深入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加大对外贸企业的引进力度，开拓国际多元市场，稳定外贸增长。围绕重点集群和产业链延伸拓展，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和资金支持，扩大央地合作，精准高效招商。要提高项目谋划储备质量，完善项目管家精准帮扶制度，提高项目的落地率。聚焦建设现代农业基地和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全力做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完善促消费政策措施，加快辽河文化产业带建

设，推动形成文旅旅游等新的消费增长点，促进消费扩容升级。落实好《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及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加大精准帮扶力度，抓好优质民营企业培育，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打造民营经济发展高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法治环境和信用环境等建设，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推动园区提质增效。强化督导保障，扎实推进“五经普”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普查任务。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兜牢民生底线，切实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全力扩规模促就业，创新就业服务工作模式，对就业重点群体精准施策，确保总体就业形势稳定。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两支队伍建设，促进各类人才引育留用的政策落地见效。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进一步优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大力实施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扎实做好保交楼和烂尾楼盘活工作，实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应急保障机制，提高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加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财产安全。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营口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营口市 2024 年预算草案，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营口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市本级预算。

关于营口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9 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代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东北振兴战略实施 20 周年的重要节点，是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

以党的二十大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有关要求，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组合专项债、贴息等工具，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继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以赴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1 亿元，增长

6%(总量全省排名第四),其中:税收收入97.4亿元,增长7.8%;非税收入39.7亿元,增长1.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8.9%(非税占比全省排名第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3.1亿元,增长0.5%,其中:“三保”支出104.7亿元,增长2.6%。

全市财政总收入659.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1亿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33.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1.8亿元,调入资金23.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88.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亿元。全市财政总支出659.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3.1亿元,上解支出3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7亿元,调出资金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40.7亿元,年终结余97.2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亿元,下降39.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4亿元,下降3.6%。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173.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亿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3.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32.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1.4亿元,调入资金6.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4.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4亿元。市本级财政总支出173.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4亿元,上解支出8.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6亿元,调出资金0.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5.5亿元,年终结余46.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35.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26.8亿元,增长16.9%(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4.2亿元,增长19.8%),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99.4亿元,调入资金3.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35.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83.5亿元,增长95.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3.9亿元,下降25.8%),上解上级支出0.2亿元,调出资金3.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8.6亿元,年终结余9.5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7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8.7亿元,增长174.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2亿元,增长366.3%),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2亿元,调入资金0.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62.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7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61.8亿元,增长292.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5亿元,下降62.1%),上解上级支出-0.6亿元,调出资金1.5亿元,转移性支出2.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4亿元,年终结余5.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7亿元,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7.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5亿元,调出资金1.4亿元,年终结余5.1亿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0.2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7亿元,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1亿元。市本

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17 亿元，年终结余 0.0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9 亿元，增长 48%，其中：医疗保险收入 44.5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 1.9 亿元，利息收入 0.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2 亿元，增长 16%，其中：医疗保险支出 31.2 亿元，工伤保险支出 2 亿元。当年结余 13.7 亿元。

二、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在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大的情况下，攻坚克难、主动作为，保证了财政平稳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工作任务。

（一）强措施、压实责，确保财政收入稳增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锚定收入目标任务，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合理调度收入进度，通过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清理行动、税收信息传递协税平台系统、盘活闲置存量资产等措施，保证了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7.1 亿元，增长 6%，总量持续保持全省第 4 名。

（二）谋项目、争资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力度，密切配合全市各有关部门，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4 亿元，增长 7%。2023 年我市通过财政部竞争性项目评审，获得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上级补助资金 3.2 亿元。二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23 年新增债券项目 10 个、额度 6.41 亿元，支持我市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在 2022 年获亚投行辽宁营口智慧公交示范项目贷款资金 2687 万欧元（1.9 亿元）基础上，2023 年申请亚投行贷款 2 亿美元的营口市陆港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项目，已进入实质性考察谈判阶段，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完成项目签约。

（三）防风险、守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扛起责任、主动作为，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统一部署、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二是制定工作方案。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结合营口实际，制定完善了《营口市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总体方案》等“1+6”的化债方案，明确了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任务的具体内容、工作措施、时间节点，确保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进落实。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债券资金 23.7 亿元用于置换高风险地区隐性债务，我市 5 个高风险县区全部纳入财政部化债试点，全市债务风险预警指标下降显著，大石桥市债务风险等级由红色降为橙色。四是积极筹措资金防范债务违约。在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措施，以及竭尽全力化解债务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国家化债资金、安排预算资金及盘活存量资产筹措偿债资金等方式，化解隐性债务 54.2 亿元；通过压减预算支出、盘活变现存量资产等措施，全市偿还债务本息 285.4 亿元，未出现政府违约事件。五是对接金融机构缓释债务风险。多次召开银政企对接会议，置换到期隐性债务 6.4 亿元，进一步改善了债务结构，节约了债务成本。六是建立市级帮扶机制。实施债务应急措施，为防止县（市）区出现违约，近 4 年来市财政为各县（市）区垫

付政府债券利息 30.2 亿元。

(四) 优结构、保重点,兜底保障“三保”支出。一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支出,节约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二是足额编制预算。按照“三保”保障的工作原则,2023 年全市“三保”支出 104.7 亿元,全部纳入预算,执行中及时足额安排。三是压实支出责任。严格按照省、市“三保”工作要求,制定《营口市“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营口市 2023 年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压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责任,市财政设立“三保”应急周转基金,县区全部设立“三保”库款保障户,建立“三保”支出周调度工作机制,确保县区工资足额发放。

(五) 稳经济、助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两个健康”政策措施,市本级安排政策扶持资金 1 亿元。二是协助相关部门为企业争取上级扶持资金 2.2 亿元,在企业科技创新、数字经济、企业上市等方面大力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三是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16.2 亿元,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对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四是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作用,累计完成投资 2 亿元,带动引进社会资本 18 亿元支持企业发展。五是推动涉农创业带动农村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出 0.17 亿元。

(六) 增投入、保民生,不断提升民生福祉。持续增加民生投入,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有力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一是筹措资金 37 亿元,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为完善

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有力的支持。二是投入资金 4.85 亿元,保障市政府确定的 16 项重点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切实提升政府投资的综合效益。三是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0.4 亿元,支持就业补助、抚恤、社会福利、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以及最低生活保障等工作。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资金 3.8 亿元,确保全地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城乡居民低保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标政策,提高民生福祉,其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从 720 元增加到 742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从 540 元提高到 578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从 119 元提高到 14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从 610 元提升到 640 元。四是投入教育资金 27.7 亿元,用于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改造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支持高校人才引进等方面。五是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18.5 亿元,用于支持各项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助等方面。六是投入农林水资金 17.9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发展、提升耕地质量、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七) 调机制、促改革,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扎实推进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直达资金拨付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二是全面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市、县财政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和智能化改造,实现“三保”和转移支付资金动态监控。三是落实省财政体制改革方案,优化各级财政事权,完善市县之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出台了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文化、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教育、科技、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共9个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四是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五是继续开展“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专项行动，市财政加强支出管理，全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218个，核减资金1.46亿元，核减率5%；实施政府采购项目543个，节约资金0.42亿元，节约率5.9%。

2023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财政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但在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长较为乏力，“三保”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运行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任务艰巨，部分县区债务风险加剧；金融风险可能向财政领域传导，需要高度关注和防范。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营口实施全面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关键之年，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重点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为全力构建具有营口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支持。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谋划好财政工作。

2024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突出

“稳字当头”，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及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科学合理预计收入增幅，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合理安排支出规模，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二是聚焦支出重点，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增强对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的财力保障。三是强化统筹调配，腾出更多财力保重点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通过上级专项、债券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等来源安排项目，通过调剂、调配使用等方式安排资产类租用或购置，分年度安排跨年度项目，减少当年财力支出。四是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统筹安排“三保”应急、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资金，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44.7亿元，增长5.5%，其中：税收收入110亿元，增长12.9%；非税收入34.7亿元，下降12.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4%。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91.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97.2亿元，调入资金31.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12.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7亿元，收入总计为511.2亿元。扣除上解支出4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78.2亿元，可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为289亿元，下降3.5%，其中：“三保”预算支出安排113.5亿元，增长5.7%。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9亿元，增长34.3%。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64.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8.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6.9亿

元,调入资金4.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8.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6亿元,收入总计为193亿元。扣除上解支出7.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8.2亿元,调出资金1.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3.8亿元,可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规模为111.6亿元,下降1.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43.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4亿元,增长2.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4.9亿元,增长2.6%),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9.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6.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43.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3亿元,下降40.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1亿元,下降67.4%),调出资金2.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1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1.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亿元,下降34.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4亿元,下降39.6%),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3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1.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9亿元,增长26.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9亿元,下降10.9%),调出资金4.4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5.2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亿元,上年结余5.2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35.2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3亿元,调出资金0.9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2.7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7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2.7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6亿元,调出资金0.1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40亿元,下降14.8%,其中:医疗保险收入37.5亿元,工伤保险收入1.9亿元,利息收入0.6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35.9亿元,增长8.2%,其中:医疗保险支出33.4亿元,工伤保险支出2.5亿元。当年结余4.1亿元。

四、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积极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化解债务风险。

(一) 围绕三年行动方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精准滴灌”、定向调节的作用。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政策,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支持经济稳增长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按照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的重点任务,不断加强

预算资金、财政资源统筹等支持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三是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继续用好增发国债资金；采取与亚投行合作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加强收入征管力度，提高收入规模和质量。一是强化重点税源动态监控，利用纳税信息传递平台系统开展重点行业调查，充分挖掘财源增收潜力。二是严格落实非税收入政策和各项减费政策，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既要防止违规收费、乱收费，又要防止财政收入流失，提高县区收入质量。三是强化“四本”预算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大力争取上级支持，努力增加可用财力。

（三）建立应急保障机制，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是抓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按照“借用还一体化”原则，落实市直部门和县区偿债主体责任，确保按时足额归还到期政府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二是落实主体责任，防控并举，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砸锅卖铁”资产变现、“银政企”平台对接、发行再融资债券、国家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等政策措施，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爆雷”事件。三是严格落实“三保”保障责任，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力向困难县（市）区倾斜力度，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四）狠抓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要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一是严把预算编制、资产配置、政府

采购等关口，加大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教育、科技等方面投入，强化义务教育民生政策、养老保险政策、医疗保障政策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政策。三是强化预算单位资金收入统筹，安排支出预算时要优先使用单位自有资金，单位自有资金收入能够满足需求的，原则上不再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最大限度节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用于“三保”、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支出。

（五）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强化民生支出财力保障，增加投入，确保全年民生支出占比在75%以上，让人民群众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二是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力以赴稳就业促创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不断促进就业量的扩大和质的提升。三是完善人民群众健康促进政策，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四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县（市）区、乡镇积极选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推动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五是支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全力支持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保障好重大科技项目等资金需求，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一是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分配关系，壮大县乡财源。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配置效率。三是扎实推进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抓好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四是深度利用财政大数据建设成果，开展财政数据分类分级和协同共享，实现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等管理活动的动态反映、实时监控和及

时预警。

各位代表，2024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锚定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全面提升财政工作水平，为营口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营口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月10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营口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评价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全市各级政府及财税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要求，按照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统筹发展和安

全，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提升效能、精准发力、可持续用力，着力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实落地，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有效防控政府债务等风险，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为全市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刚性支出压力大，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基层财政运行困难，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大；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金融风险向财政传导的压力加大等。对此，市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衔接，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营口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关键之年、攻坚之年，做好全年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全市上下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宽视野谋划推进财政工作，为我市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有力保障。为此，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聚焦精准落实，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政策效果。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的政策措施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助企纾困财政政策，增强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促进消费，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二）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树牢预算法治观念，坚持预算法定，编早编细编实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刚性约束力。提高预算收入质量，强化重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法纪，强化审计监督。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保障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控防并举，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树牢系统观念、底线思维，把防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压实到期债券偿还责任，推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推动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政府债务报告制度，不断完善和细化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有关政府债务的内容，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

（四）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稳定财政收入，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科学有效应对财政收入组织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加大力度开源挖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支撑财政保持平稳运行，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基层

“三保”底线。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高度警惕和认真防范金融等其他各类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坚决筑牢关联风险向财政传导的“防火墙”。

（五）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地

见效。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惠企利民作用。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标准化、数字化水平，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不断深化，全力实现财政管理规范化、资金监管精准化、辅助决策科学化、财政信息集约化。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0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青受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准确把握人大职责定位，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和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本次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创造性开展人大各项工作，为推动率先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营口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9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青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3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营口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各项职权，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政治站位实现新提升

1. 强化理论武装锤炼政治担当。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地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重要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以及重要论述，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强化党的领导把牢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重要会议、重点工作、重大事项，保证了人大工作始终体现市委领导、紧跟市委步伐。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行使人大选举权任免权相统一，圆满完成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扎实开展人事任免案审查，实施干部任前4+X法律知识考试，全年依法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3人次，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3. 强化贯彻落实彰显人大力量。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紧扣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谋划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制定了《营口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实施意见》，听取审议“港产城”融合发展、辽河文化产业带建设规划决议落实等专项工作报告34项，对招

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及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等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开展视察检查和专题调研 38 项，在推动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中彰显人大担当。

(二) 坚持以良法促善治谋发展，地方立法工作迈出新步伐

1. 高质量开展重点领域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推动引领作用，首次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委托第三方起草方式制定《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建设全省民营经济标杆城市、争创国家民营经济示范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持续将立法目光锁定民生领域，制定《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营口建设提供重要的法治支撑。坚持把立法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对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5 个项目进行立法调研论证。全年完成 11 个立法项目，是营口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最多的一年。

2. 深层次推进立法机制创新。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刻把握立法工作机制创新的主要着力点，制定地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重要地方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规范和立法协调小组常态化运行机制，深入实施立法工作领导“双组长”制，全面实施立法咨询、听证论证、立法协商、立法评估等制度，不断推进立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立法质效。

3. 全方位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统筹立改废释，首次对现行 13 部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修改完善《营口市城市供热条例》等 4 部地方性法规，完成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

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的集中清理工作，进一步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有效维护法治统一。积极推动我市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扎实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发布解读工作，充分利用辽宁日报、营口日报等省市媒体，多措并举宣传地方性法规和立法工作，印制并免费发放 10000 册法规单行本和公告，在全社会营造了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 坚持服务保障中心大局，依法监督彰显新作为

1. 全面加强经济高质量发展监督。围绕推动全面振兴新突破，听取审议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市属园区招商引资等情况的报告，持续跟踪监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数字政府建设、精细化工和旅游发展等审议意见落实，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房地产和建筑业健康发展等进行专题视察检查，为政府工作把脉支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真正做到全市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2. 着力深化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聚焦看好人民的“钱袋子”，听取审议年度财政预决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以及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查批准上年度决算和本年度预算调整方案，推进运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预算联网监督，进一步拓展预算审查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实现对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聚焦守好人民的“家底子”，持续深化国资监管，听取审议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推动全市国有资产监管水平持续提升。

3. 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为维护法

律的尊严和促进法律的贯彻执行,听取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农业机械法》《律师法》情况报告,持续跟踪《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推动法律和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全面完成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入库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业务指导,做到应备尽备,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范围全覆盖。全年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7件,切实维护了宪法法律权威。

4.不断强化司法工作监督。围绕推动阳光审判司法公开,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庭审,跟踪监督强化基层基础提高审判质效审议意见落实,推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高质量审判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司法保护,推动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实现两级院合规办案全覆盖,探索出以“挂案清理+企业合规”的“营口模式”,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民生改善取得新成效

1.持续聚焦民生社会事业改善。坚持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听取审议全市养老工作、医疗保障、社会治安管理、城乡供水一体化情况的报告,开展民生实事年度视察,跟踪监督《传染病防治法》和义务教育“双减”工作、职业技能提升等审议意见落实,对群众关切的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和医疗物资供给、社会化办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进行专题调研,推动

政府解决民生难题,顺应群众期盼,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使人大监督工作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14件次,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持续强化城乡建设监督。坚持把推动幸福宜居城市建设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连续多年关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大力支持政府不断优化完善规划,听取审议《营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编制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推进全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跟踪“港产城”融合发展、辽河文化产业带建设两大战略规划决议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扎实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农村公路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专题调研,推动城乡建设更美更宜居,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居感、幸福感。

3.持续助推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助推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盯紧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监督力度,常态化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跟踪监督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在营口”宣传活动,督促环保部门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

(五)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代表工作展现新气象

1.着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坚持把提升代表能力作为夯实代表履职的关键，采取集中学习与实地调研、专家授课与代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开展“坚定政治方向，当好人大代表”等丰富多彩的代表培训工作，为代表依法履职“蓄力提能”。深入开展“双联系”工作，在闭会期间通过接待、走访、座谈等方式听取相应代表意见建议，集中组织代表开展调研、检查、视察等活动 20 余次，邀请代表列席全市综合性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视察、社会监督等活动 148 人次，持续扩大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深度广度，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提升代表履职热情。

2.积极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坚持把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作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全面加强和规范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平台建设，全部达到“五化”标准，使“家站”小平台成为密切联系群众、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大舞台。扎实开展代表联系群众活动，指导人大代表积极进站进家工作，发动代表走进居民点、广场等群众集中的场所，使“家站”由固定式向移动式转型，有效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创新设立五级人大代表智库和市县两级人大服务群众“三个微平台”，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激发人大代表的履职潜力、代言活力、为民动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走到位。常态化做好人大代表“直通车”建议工作，呈交市长的 2 件“直通车”建议和 18 件日常代表建议得到高效办理，充分发挥了闭会期间代表作用。

3.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工作质量。把督办代表议案建议作为凝心聚力、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重要举措，坚持和完善“四督办”“三见面”

和“双向反馈”等制度和交、办、督贯通机制，常委会领导、主任会议成员亲自督办重点代表建议，对跨年度办理的代表建议开展“回头看”检查和二次督办，公开征集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效率和水平不断提高。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 2 件代表议案已经落实；200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成，代表满意率达到 100%。

（六）坚持以“四个机关”建设为引领，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

1.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突出人大特色，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成员开展专题研讨和讲专题党课 16 次，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参观见学、主题党课等活动 40 余次，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 40 余项，扎实推进列入清单 24 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际行动。坚持党建引领，修订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和议事决策规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成立市人大机关党组，持续巩固“五强”党支部创建成果，扎实开展创城志愿服务、“三单八联”共建等活动，机关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

2.全面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着眼增强履职本领，健全常态化履职能力培训机制，扎实开展“人大讲坛”、党支部“每周一学”、党员干部“每日一读”“千名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万名党员微调研”等活动，广泛参与全民读书节、国家安全教育日网上竞赛、“学思想强党性新突破促振兴”知识挑战赛等活动，不断强化机关党员干部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宪法法律以及政治经济等方面知识的学习，积极推进人大制度、

理论和实践创新，人大机关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3.全面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纠治“四风”，全面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持续改进文风会风，“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逐步形成。扎实开展常委会机关工作实绩考核暨“创先争优”工作，积极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振兴发展献良策”等活动，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在锻造过硬作风中走在前列、作出表率、争当一流。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关键在于市委的坚强领导，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以及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的结果，更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一是立法工作在有效管用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监督工作在刚性效果上还需进一步增强；三是代表工作在能力作用上还需进一步强化；四是机关自身建设在服务效能上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加强党的领导，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人大工作意义重大。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推动率先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营口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我们要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以新思想引领新征程。把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第一时间跟进学习领会、传达贯彻和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充分发挥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在贯彻市委决策、凝聚发展共识、推动工作开展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审查批准计划、预算等，适时作出决定决议，确保市委的决策部署经过法定程

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权任免权相统一，积极探索实施干部任后监督，促进干部依法高效履职。

（二）突出地方立法特色，以新成效打造法治营口新亮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持续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创新立法机制，丰富立法形式，总结提升“小切口”立法经验，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的全链条、全流程，使每一部法规都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适应和满足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需要。全年制定《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修改《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对《营口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条例》等立法项目进行论证。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新担当助力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聚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赋予的新使命、作出的新部署、提出的新要求，锚定新时代“三地四市”目标定位，聚焦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认真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重点听取审议计划执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农产品加工业、文体旅融合发展等专项工作报告，对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跟踪监督市属园区招商引资等审议意见落实，在助力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中彰显人大担当。聚焦守好用好人民“钱袋子”“家底子”，听取审议年度预算决算、审计工作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努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聚焦推进全

面依法治市，加强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和监察、审判、检察工作监督，听取审议《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市检察院开展刑事检察等工作情况报告，扎实开展《辽宁省城市更新条例》《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跟踪监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律师法》等审议意见落实，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闭坑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情况报告，跟踪监督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开展环保宣传，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聚焦全市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食品工业强市建设等专题调研，提出一批有质量、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当好市委的参谋助手，在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贡献人大力量。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方法，用好专题调研、专项视察、专题询问等形式，常态化开展跟踪监督，探索完善“全链条”监督模式，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切实增强监督的实效性。

（四）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以新作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瞄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加大对民生社会事业的监督力度，听取审议社会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社区建设等情况报告，跟踪养老、医保、城乡供水一体化、公安机关治安管理等审议意见落实，对年度民生实事进行视察，专题调研医疗保障、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情况，助推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推动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全面加

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新举措展现代表履职新形象。持续深化“双联系”制度，邀请更多的基层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常委会、专委会活动，积极组织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加强辽河文化产业带建设等全市中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为党和政府献良策，为振兴发展做贡献，做新时代人民的好代表”主题实践活动，推动代表工作进一步活起来、实起来。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扎实推进“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平台赋能增效，用好用活人大代表智库、“三个微平台”，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持续强化履职管理，完善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认真开展代表履职培训，激发代表履职动能。着力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继续坚持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完善办理机制，加大督办力度，不断提升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实效。

(六) 努力建设“四个机关”，以新定位激发人大履职新动能。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体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

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开展人大机关创先争优活动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人大工作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制定出台《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整体能力素质，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切实把人大机关建成让党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戮力同心、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担当作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奋力开创新时代营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推动率先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营口新篇章，作出人大新的更大贡献！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0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郝熠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9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郝 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市委坚强领导、省高院正确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和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紧扣“以营口法院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营口高质

量发展”工作主线，咬定目标、勇挑重担，敢闯敢拼、能动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受理案件65333件，结案59829件，结案率91.58%；法官人均结案245件，位居全省第四。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7365件，结案7078件，结案率96.1%；法官人均结案124件，位居全省第三。全地区审判执行质效全省排名第三；除3家专门法院外，市中院审判执行质效全省排名第二。

一、惩治犯罪、防范风险，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新安全格局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护航平安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2184件，判处罪犯2290人，八类主要刑事案件持续处于低位，筑牢振兴发展安全屏障。审结间谍

案1件,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3年,切实彰显党领导人民坚决捍卫新时代国家安全的坚强意志。公开审理王某彬等6名被告人冒充中纪委领导亲属诈骗1.82亿元特大诈骗案,坚决铲除“政治骗子”生存土壤。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10件,追缴“黑财”1634万元,让黑恶势力无处生根、公平正义得以昭彰。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犯罪案件186件,判处罪犯198人,切实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压态势,审结网络诈骗、网上传销、网上赌博等犯罪案件23件,守好群众“钱袋子”。落实庭审实质化及辩护人全覆盖制度,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13次,为1200余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充分尊重保障人权,以程序正义促进实体正义实现。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力促社会安定。坚持“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把判后访情评估“嵌入”立审执访全过程,做实做细“有信必复”,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解决,接访1500余人次,两级法院院长带头化解信访积案55件。落实“五包”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万件化访”,办理台账案件53件,化解率98.11%。市中院立案二庭被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国家信访局授予“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优秀集体。依法助力兜牢“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底线,稳妥办理营口市鑫汇鑫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不仅已申报债权的700余户购房人通过破产程序取得房屋并办理了产权登记,未申报债权的900余户也在市中院积极促成下案外办理了产权登记,实现“盘活企业”和“保障群众权益”的双赢共赢。

扎实推进清收挽损,维护金融安全。坚持“以案促收”,强调“收”是目的,通过快立、快保、快审、快执,全力确保“颗粒归仓”,同时,对于合法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坚决“保主体、促发展”;精准甄别罪与非罪,并综合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既精准打击违法犯罪又保护合法权益,对具有发展潜力和市场需求、且积极退赃还款的主体依法从宽处理,并协调金融机构加强支持力度,助其脱离困境,重获生机。全市法院专班推进、协同作战,清收70.35亿元,超额完成任务;其中,清收现金22.09亿元。

二、主动融入、担当作为,以能动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扛牢政治任务,全力服务保障三年行动。围绕市委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部署要求,贯通落实省高院“1+3”实施方案,制定紧跟营口发展需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的25条司法服务举措,“专精实”护航营口实现“八个方面新突破”。始终保持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坚定,认真开展专项监督三年行动,化解涉信访案件232件,化解率87.5%;办结涉超期案件126件,办结率95.45%;纠正错案2件,认定严重瑕疵案件1件、一般瑕疵案件15件,处理处分违法违纪干警15人次,较真碰硬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持续优化营口法院政治生态,不断提升审执质效和公信力,着力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致力助企纾困,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全覆盖全流程生产经营影响评估,成功调解营口银行诉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国新证券当日给付4.79亿元,并对营口法

优化营商环境给予高度评价，有力助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深度参与融入辽宁振兴发展，谱写互利共赢新篇章。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 8567 件，用法治托起“公平秤”。开展“领导干部进园区进企业 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和“法官进企业”活动，发布《涉企民商事案件审判白皮书》，同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协“两公”委员会协同配合开展助企服务，让各类市场主体吃下“定心丸”、大胆谋发展。

探索合规改革，以“真合规”助力“真发展”。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定《关于开展涉企刑事案件合规改革工作方案》，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救活一个企业、规范一个行业”。市中院与市检察院联动办结涉企合规第一案，市中院鉴于涉案企业已经完成合规整改，市检察院提交的合规考察相关材料可以作为从宽处理的依据，且被告单位、被告人认罪认罚，以及被告单位积极缴纳罚金，社区矫正部门已出具被告人张某适用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结论，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予以从宽处罚，张某被判处缓刑，切实用能动司法助力企业“造血重生”、行业健康发展。

强化司法供给，助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聚焦“塑造发展新动能实现新突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754 件，结案率 98.56%，调撤率 61.14%，平均审理周期 30.42 天。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著作权、商标权侵权案件启用要素式审判，探索适用知识产权小额诉讼程序，努力降低案件审理周期和创新主体维权成本。市中院行政庭被授予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先进集体。聚焦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

出清功能，让仍有市场潜力的高负债企业通过依法重整实现重生，推动“僵而不死”企业依法出局。审结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 12 件，处置债务 4.3 亿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公正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 15 件，审结涉自贸区民商事案件 622 件，以高水平司法服务护航营口全域开发开放实现新突破。

加强行政审判，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司法理念，审结行政案件 1267 件，结案率 93.78%。推进府院联动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发送司法建议 34 份。注重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积极推动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向市司法局发送《营口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报》5 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0%，切实解决“告官不见官”难题。

三、聚焦民生、守护福祉，以“如我在诉”之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需求新期待，落实落细民生保障 11 项服务举措，努力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案外“小事”。审结教育、就业、医疗等涉民生案件 37194 件。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 3561 件，调解占比 56.64%。市中院民一庭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加大根治农民工欠薪司法保障力度，帮助追回“血汗钱”271.95 万元。高度关注“一老一幼”，常态化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审结案件 10 件，判处罪犯 16 人；以“同为父母”之心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 34 件，判处罪犯 37 人。落实家庭教育令、人身安全令、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用司法关爱为迷途少年铺就回归之路。坚持“应救尽救”，

确保“好事办好”，司法救助23件30人，发放救助金97.2万元。

强化高效便捷服务，落细群众诉讼权益。积极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着力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全面推进集约集成、一站通办、一号响应、一次办好。市中院诉服中心一审立案、跨域立案窗口被评为营口市首批“清风辽宁政务窗口”。增设二审网上立案服务，实行诉讼缴退费全流程在线办理，网上立案6381件，跨域立案323件，电子送达98309次、成功率98.26%，在线缴费59332笔4.47亿元、退费13796笔2.17亿元，诉讼服务“一网通办”从“有”向“好”转变。

着力提升执行质效，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强化“执源治理”，加强立审执工作衔接，力促案结事了。执结案件18208件，执行到位87.2亿元。常态化执行攻坚，开展“抵债资产依法腾退”等专项行动，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动，依法拘留117人，以涉嫌拒执罪、贷款诈骗罪、骗取贷款罪等移送公安机关侦办17人。优化执行方式，启用“电子封条”查封财产，“数助执行”为胜诉权益兑现提速。开展“执行案件大起底”，评查执行信访案件508件，化解429件，全力提升执行标的到位率，努力实现达到全国参考区间上限的目标。

抓实抓深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大格局，坚持调研先行，力促将先进理念转化为本地实践，主动向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建言献策，助力形成以“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纠纷多元化解”为核心的诉源治理新实践。探索推动将“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建设工作考核体系，向市委政法委呈报各县(市)区、乡镇(街

道)万人成讼通报4期，激发诉源治理最大效能、最强合力。着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加强“四所一庭”联动，支持开展“无讼”村(社区)创建，实现源头减少诉讼增量，全地区下半年收案总量呈下降趋势。加强矛盾纠纷诉前调解，建设调解室75间，选聘特邀调解员100人，调解案件13766件，努力做到“矛盾不上交”。推动调解工作深化实化，将全市150家调解组织纳入人民调解平台，开展同堂培训和业务指导，切实履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定职责。扎实推进“行业纠纷行业解”，与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司法局等10余家单位建立“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在线调解案件1885件。联合市总工会、市人社局构建劳动争议“调裁诉”机制，调解案件592件。针对社会治理中普遍性、多发性问题，向市住建局发送司法建议，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以审判工作现代化回应时代要求、人民期待

向审判管理要“公正与效率”。以审判管理现代化为牵引，全力抓实最高法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试点工作，纵深推进“一体化、精细化、闭环式”审判管理，持续落实“三项机制”，建立发回改判沟通反馈机制，实行“面对面”评议、“点对点”指导、全周期调度，全市法院审判质效实现一体提升、稳中向好。强力推动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开展“一年以上积案专项清理百日行动”，着力解决边清边积、前清后积顽疾。向司法改革要“公正与效率”。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法官、合议庭、审委会裁判责任及院庭长、审委会监管责任，推动院庭长办理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实施“四类案件”全流程监管

和其他案件阅核监管一起抓，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扎实推进全员绩效考核，统筹抓好“管案”与“考人”。持续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改革，市中院二审速裁团队受理案件 1520 件，结案 1519 件，人均结案 529 件，平均审理时长 27 天。出台《关于民事诉讼二审独任制实施细则（试行）》，推动实现审判资源投入与诉讼程序“匹配适当、精准施力”，让司法正义换挡提速。

向智慧法院要“公正与效率”。搭建“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网络安全”一体化服务保障平台，成立“运维快速响应中心”，营口法院在国家级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中排名全省法院第二。打造智能化办公办案新常态，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呈现审判运行态势和法官质效精准画像，助力实现案件全周期闭环管理。广泛应用裁判文书智能生成、庭审语音转写等辅助办案系统，实现 30 余种文书智能生成，以“数字革命”带动司法审判提质增效。

五、政治统领、严管厚爱，以抓实建强高素质队伍厚植实干根基

政治引领，凝心铸魂筑牢根本。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2 次、“第一议题”学习 25 次，开展专题培训 33 次，培训 1805 人次，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就重要工作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 15 次。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举办读书班 4 期，院领导完成调研课题

6 个，整改问题 8 个。深化“五强”党支部建设，深入渡口社区、周屯村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干警参观辽沈战役纪念馆等红色基地，凝聚拼搏奋进力量。健全意识形态风险防范机制，强化负面舆情管控，全力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严字当头，驰而不息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涵养新风正气。认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整改工作，5 个省委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问题、32 个省高院政治督察和常规司法巡查反馈问题、37 个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均整改完毕，建立长效机制 24 项。开展“微腐败”大清扫，召开廉政教育大会 4 次，发布违法违纪典型案例通报 9 期。压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开展干部任职、廉政教育等谈话 23 人次。出台《廉政督察员实施办法（试行）》，健全完善“四位一体”机制，开展司法巡查和智能化审务督察，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谈话提醒 32 人，发出督察通报 21 期。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26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7 人因涉嫌犯罪被起诉。市中院督察室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督察工作先进集体”。

夯基固本，纵深推进强基工程。精准聚焦 9 方面 44 项任务，推动强基工程提档升级，2023 年，又成功创建 1 家“五化”法庭、5 家“示范”法庭，申报成功率 100%，“五化”达标率 92.3%，“示范”创建率 76.92%，在全省法院介绍强基工作经验。盖州市人民法院东城人民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聚力提升初始案件质效，全市 13 个人民法庭共受理案件 9230 件，结案 8792 件，结案率 95.25%，

服判息诉率 90.72%，让公平正义牢牢扎根在基层一线。

提升素能，守正笃实淬炼本领。持续加强专业化建设，大兴调查研究，深化“审学研”一体化机制，开展“评推树”活动，14 篇学术论文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持续推进青年干部成长工程，交流调整年轻干部 34 人次，提拔优秀年轻领导干部 19 人。完善双向交流机制，20 名干警通过初任法官遴选和法官逐级遴选走上新岗位，实现“双向奔赴、人尽其才”。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19 个集体、27 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营口法院队伍正以崭新风貌奋楫扬帆再出发！

六、拓展渠道、接受监督，以看得见的公平正义赢支持、树公信、促发展

坚决把“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落到实处，主动接受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全面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强化基层基础提高审判质效”工作，全力做好改进提升。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妥善办理、及时反馈代表建议 2 件、委员提案 1 件，满意率 100%。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5 次。拓展接受监督渠道，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132 人次。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召开市场主体、新闻媒体、律师代表座谈会 7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1 场。

各位代表，大干必有成果，奋斗就有回报。过去一年，营口法院事业前进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市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

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一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前瞻性有待增强，已出台的工作举措仍需进一步抓实落细；二是案件质效、解纷实效、服务成效、改革功效还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新需要和人民群众新期待；三是在新时代新任务下，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高层次司法人才培养需要下大力气、久久为功。对此，我们将切实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全市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标营口建设“三地四市”目标定位，聚焦“十个方面集中攻坚发力”，做实做深“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砥砺绝对忠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健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轮训长效机制，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是服务振兴发展，扛牢使命担当。坚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以“铁案”标准推进扫黑除恶，以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深度参与社会治理，继续强力推进清收挽损，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专精实”落实“1+3”实施方案，纵深推进专项监督三年行动，落实好“民营企业日”活动，助力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为营口高质量发展蓄能提势。

三是践行司法为民，回应民之所盼。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攻坚发力，持续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和“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抓实抓深民生司法保障工作举措，积极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行动，做实“有信必复”，以个案公正汇聚起司法公正的磅礴力量，让人民群众成为法治营口建设的最大受益者。

四是奋力提质增效，捍卫公平正义。紧扣“公正与效率”，扎实推进审判理念、审判体系、审判机制、审判管理现代化。全面准确落实司

法责任制，抓好阅核制度实施，做实全员绩效考核，努力让每一起案件的办理体现专业水准、获得社会公认、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持续深入落实市人大《审议意见》，着力提升初始案件质效，夯实人民法院事业根基。

五是锻造过硬铁军，开创事业新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全周期管理”方式，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建设，练就担当振兴发展重任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

各位代表，时代呼唤奋斗，蓝图催人奋进。营口法院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胸怀大局、乘势而上，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营口新篇章！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0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冰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9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依靠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能动履职服务保障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

坚决扛起维护“五大安全”政治责任，紧紧

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法治轨道上护稳定、促发展、保善治。

更加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营口、法治营口建设。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974人、起诉2364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96人，起诉黄赌毒、食药环、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犯罪402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起诉涉黑恶犯罪11人，一举打掉长期非法垄断某地自来水行业、实施违法犯罪活动50余起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倾情守护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必须下好的先手棋，助力营口建设

全省民营经济标杆城市。出台优化营商环境“3+4+3”工作举措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为民企高质量发展注入“检察动能”。精准服务自贸区法治化建设。挂牌成立“检察服务中心”，全方位推进检调对接、“四大检察”线索移送、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和“一站式”法律服务。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协同市中法推进合规改革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使涉案企业有更多机会、更长周期完善内部治理。对15家企业开展合规考察，企业整改后生产经营均稳步运转，缴税6000余万元，带动就业1200余人。惩治促矫治，企业获新生。合规改革经验被检察日报等主流媒体刊载。

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与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调保护的实施意见》，完善行刑衔接，协同保护更加有力。与市中法、市公安局建立集中管辖机制，突出“四大检察”综合保护，以专业办案团队守护创新发展。4家全国知名酒业注册商标被侵犯，检察机关主动履职，促权利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被评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强力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坚决守好经济安全法治防线。提前介入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办理的涉清收类案件61件81人，依法批准逮捕68人，起诉125人，涉案金额百亿元，检察环节挽回损失超3亿元，形成“以打促收”的强大震慑。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金融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预警、提出建议，推动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加大反洗钱力度。联合纪委监委、公安等部门全链条、全环节、全流程打击洗钱

犯罪。坚持“一案双查”，在办理上游犯罪时，同步审查深挖洗钱犯罪线索15件，依法追诉毛某亮1.3亿余元洗钱犯罪。反洗钱工作质效居全省前列。

坚持以诉源治理助推社会善治。持续用好检察建议。在党委政府支持下，将检察建议落实回复情况纳入全市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增强检察建议刚性，形成社会综合治理合力。聚焦守护人民群众“头顶上”“脚底下”“舌尖上”“包裹中”“校园内”安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0份，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溯源促标本兼治。依法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宽严相济、客观公正，对2367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稳定在85%以上，被告人认罪服法成为常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集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禁毒、防范电信诈骗等法治宣传78场次、受众超万人。结合典型案例制作的12部宣传片在省、市电视台播放，网络同步播放量百万余次。《民法微课堂》被评为全市“五佳”人民喜欢的普法节目，《关键九分钟》获辽宁新闻一等奖。市检察院被评为全市“八五”普法中期“十佳”普法先进单位。

二、统筹司法和民生，以尽心履职践行人民至上

始终牢记“民心就是最大的政治”，以“求极致”精神办好每一件“小案”，让人民群众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如我在诉”之心促矛盾化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3957件群众信访均件件有回复。领导包案实质性化解首次信访86件，把矛盾化解在当地、解决在首办。对争议大、有影响的案件，召开检察听证242次，869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共同见证，让公平正义

可触可感可信。“实质化解七必须工作法”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全国通报表扬。未成年人唐某因案重度烧伤未获赔偿,家庭陷入困境持续信访,检察机关做实领导包案、司法救助、矛盾化解,协调教育、民政、乡村振兴、医疗保障等部门落实综合帮扶措施,孩子重返校园、家庭重燃希望。以党建联系点延伸检察温度,将唐家滞销的3200斤葡萄全部认购,本案被评为最高检典型案例。

以法治之力护卫特殊群体。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与公安、司法、人社、妇联、残联、工会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凝聚弱势群体保护合力。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依法支持起诉107件,帮助48名农民工追回欠薪184.9万元。10余户果农因“问题肥料”造成重大损失,检察机关第一时间支持起诉,为其挽回经济损失140余万元。深化“刑事受害家庭关怀行动”。以因案致贫的“一老一幼”“退役军人军属”“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为重点,依法向109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22.5万元。法治惠民生、暖民心。农村困难妇女王某司法救助案被评为最高检典型案例。

以检察之爱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追诉性侵、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8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22人,同步开展动态帮教考察,助其顺利回归社会。创新履职融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合市关工委设立营口市首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实践可观可感可触。针对监护严重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32份。285名检察

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润滨城学子 检察蓝正护航”法治进校园专题巡讲。协同做好异地协作、社会调查、帮教挽救、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410次。联合教育、民政、共青团等部门,对因家庭遭遇不法侵害成为“事实孤儿”的12岁女孩,在就学、生活保障、心理健康等方面开展综合帮扶,让爱不再“缺位”。

三、统筹监督和办案,以更高质效履职维护司法公正

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奋力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

刑事检察监督持续优化。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会同公安机关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把制约监督做实、协作配合做好。协同应急管理、交通等部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亡人事故”立案监督,严肃查处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等犯罪行为。依法监督立案撤案106件,追捕追诉107人,提出抗诉17件,纠正诉讼活动违法119件。依法准确办理营口首例经最高检核准追诉的案件,以涉嫌抢劫罪、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对漏网28年的何某提起公诉。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深化监管场所“派驻+巡回”检察,扎实开展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工作,监督纠正违法违规“减假暂”案件26件,依法收押98人,纠正“脱漏管”28人。开展涉民营企业被害人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力。强化裁判结果监督。对于裁判结果正确的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167件,依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步做好息诉止访。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1件。对审判程序、执行活动违

法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29 件。做实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合理运用调查核实权，查办虚假诉讼案件 8 件。河北省某公司法人代表陈某与他人勾结，通过签订虚假借款协议等方式伪造证据虚假诉讼，涉案金额 6400 余万元，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法律监督程序。

行政检察监督积极主动。常态化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办理涉民生民利行政监督案件 106 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61 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针对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长期申诉的案件，通过公开听证、支持起诉、检察建议等方式，携手信访、法院等部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2 件。房某待工猝死未被认定工伤，两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提请抗诉，人民法院依法改判，房某工伤得以认定，妻女得到综合救助，本案被评为全国百件优秀行政检察案件。

公益诉讼检察精准规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53 件，起诉 28 件，挽回公益损失 780 万元。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 350 件，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妇女权益保障等新领域 103 件。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招募“益心为公”检察志愿者 154 名，借助“外脑”提升办案质效。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邮政等部门加强“两法衔接”，协同共治。与大连等 4 地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建立辽东湾野生动物保护检察公益协作机制的意见》，一体强化对斑海豹等野生动物保护。深化“创建文明城、检察在行动”专项活动。对黄丫口自然生态保护区杜鹃林和千年古松进行林业资源保护。督促解决公园和大型购物超市未设置特殊群体无障碍通道问题，让爱无“障”。联合市、县两级农业农村、法院、海警等部门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部分全国四级代表、委员和群众代表见证 36.8 万尾褐牙鲈鱼苗放流渤海，助力生态修复。本案被检察日报专题报道，入选“两高”守护海洋典型案例。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与纪委监委衔接顺畅，配合有力。建立纪检监察与法律监督贯通协同机制，推动监察调查与刑事司法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探索开展“双立案”办案模式，合力净化政治生态。起诉职务犯罪 81 人，高质量办理了省纪委交办的张某富受贿、方某义受贿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严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全面发挥检察侦查职能。从案件办理中发现的一条贪污犯罪线索入手，查实盘锦市某法院执行局原局长陈某禄、原副局长董某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执行款损失 590 余万元，以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罪对其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

四、统筹政治和业务，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聚焦“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着力建设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坚持不懈提高政治能力。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一体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把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的检察实践中，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相融互促，营检志愿服务团队积极参加社区党建联建、乡村振兴帮扶、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在司法为民中淬炼党性，在推动社会善治中勇当先锋，两个支部被评为市直机关“五强”党支部建设示范点，市检察院

被评为全市思想研究工作先进单位。持续叫响“清澈营检”文化品牌，注重从检察业务中丰富积淀检察文化，以优秀检察文化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被《人民检察》、“全国检察长论坛”刊登，“清澈·XIN”党建品牌被最高检评为“特色案例”。

与时俱进抓实业务素能。着力推进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深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让公平正义更快更好实现。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上下协同”研发社区矫正、残保金征收等大数据监督模型35个，批量发现监督线索百余条，监督成案67件，以数字检察赋能司法办案、促进诉源治理。坚持以上率下，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案件1155件，“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成效明显。建立检察人才库，开展全覆盖岗位练兵、同堂培训、业务竞赛2860人次，不断提高监督办案新本领。3人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8人被评为标兵能手。7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数量居全省前列。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履职办案和队伍建设全过程。抓实重要节点、重点岗位，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64人次，开展检务督察8次，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抓实“三个规定”，坚持“逢问必录”“逢案必倒查”，记录报告1729件，同比增长165%，从源头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抓实以案促治，充分运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28次，增强感染力、穿透力、震慑力，把纪律处分“一张纸”变成纪律教育“一堂课”。

更加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主动顺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检察履职更加规范、优质、高效。自觉接

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定期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主动邀请社会各界视察检察工作，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群众参加民营企业家日、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1579人次，切实把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转化为生动的检察实践。深化检律良性互动，做实律师互联网阅卷、异地阅卷等工作，尊重、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在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35500条，10次入围全国“互联网+检察”新媒体指数排行榜、70次入围全省排行榜。

各位代表！一年来，营口检察工作始终稳步向前，先后被评为辽宁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全省先进市级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集体、营口最美公务员集体，12309检察服务中心获评营口首批“清风辽宁政务窗口”，43个集体、137人次获得全国、省市荣誉。我们深刻认识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市监委、市中法配合与制约，以及社会各界关注关爱，特别是各位代表、委员受邀作为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志愿者，积极参与到检察工作中，给予了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营口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一定差距。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持续走深做实，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的实效性还有待提高，运用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能力还有待增强，更多专业化办案团队、办案“工匠”还有待培育。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难题解新题。

2024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关键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四市三地”目标定位，深化依法能动履职，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服务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更加坚定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研细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检察人员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不断提高检察履职办案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更加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市委目标定位，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服务保障建好建强东北重大战略承载地、东北先进制造基地、环渤海高品质“文体旅”目的地。深入落实各项服务民营经济检察举措，依法规范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金融犯罪诉源治理，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打好服务创新发展“组合拳”。

——更加自觉践行司法为民。持续深化为民务实举措，既在程序上做好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更在实体上促进矛盾真化解、问题真解决，把“人民至上”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做深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常态化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信访积案化解、公开听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民事和解等工作，用心用情办好事关群众切实利益的“小案”，实实在在解决人民群众操

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更加深入强化法律监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使检察办案的质量、效率、效果统一于公平正义。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健全完善“派驻+巡回”检察工作机制，深化“减假暂”实质化审查。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保护好国家、集体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府检”联动机制，统筹抓好“两法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用好检察侦查手段，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工作，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守护美好生活。

——更加有力建设过硬队伍。一体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培训，引导检察人员自觉心怀“国之大者”，在检察履职中忠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注重“练好内功”，加强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育，切实把“第一资源”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实施数字检察提升工程，盘活、用好各类数据资源，打造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营口样本。持续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催人奋进，使命在肩唯有笃行！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守正创新、开拓进取，为加快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营口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选举高洪涛、王春雨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11日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选举(按姓名笔画为序)王佩尧、李宏、李学峰、李勇、张宇、张志宏、张雪亮、赵忠义、姜红英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11日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选举彭松为营口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11日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姜红英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宏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现予公告。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11日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补选省人大代表。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2024年1月11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应到会常委会组成人员50人，实到会49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洪涛，副主任李青、姚明、王春雨，秘书长张文胜出席会议，高洪涛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会议决定接受郑孝刚同志辞去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补选了许光文、胡玉合两名同志为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许光文得赞成票4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候选人胡玉合得赞成票4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郑孝刚同志 辞去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相关规定，经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郑孝刚同志辞去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1日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月29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决定任命王正刚同志为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二、决定任命张亮同志为营口市司法局局长；
- 三、决定任命邹积恩同志为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四、决定任命王飞同志为营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五、决定任命张海利同志为营口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
- 六、决定免去郑孝刚同志的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 七、决定免去田伟同志的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 八、决定免去姜红英同志的营口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 九、决定免去张峻铜同志的营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 十、决定免去张亮同志的营口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职务。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2024年1月11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九章 公 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等法律,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

律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的会议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大常委会召集。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 提出主席团和大会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 决定列席人员名单；
- (四)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并通报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营口军分区召集本选举单位的代表，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小组召集人负责主持代表小组会议。

第十一条 代表团团长的主要职责：

- (一) 召集并主持本代表团全体会议；
- (二) 组织本代表团审议会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 (三) 向主席团报告本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 (四) 主持在本代表团会议上的询问；
- (五) 传达、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
- (六) 处理本代表团的其它工作事项。

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大会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大常委会主持。

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主席团和大会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大会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主席团成员在代表中产生，一般包括本届代表中的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各代表团团长和有关方面代表。

主席团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列席主席团会议。

第十四条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

- (一) 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 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程；
- (三)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 (四) 组织审议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 (五) 依法提出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选举和通过的人选；
- (六) 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提出

选举办法草案;

(七)组织宪法宣誓仪式;

(八)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九)发布公告;

(十)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大会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如果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由一位主席团成员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第十六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市有关国家机关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会议日程作必要的调整。

第十七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下设若干工作机构。

秘书处在大会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的日常事务。大会副秘书长协助大会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议举行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请假,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秘书长批准;会议期间,应当经所在代表团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报大会秘书长批准。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代表未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市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在会议举行前应当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请假;在会议期间应当书面向秘书处请假。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

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大会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后，由秘书处负责议案工作的工作机构汇总并形成报告，经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审议后，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并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应当在大会确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提出。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当有领衔人，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可以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五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在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提出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上级机关、组织再作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依照《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市人民代表大会上次会议

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当对上届工作进行总结,并对本届工作提出建议。

工作报告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印发代表。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根据会议日程安排,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对各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情况由各代表团团长或者团长委托副团长向主席团汇报。

受主席团委托,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起草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第三十九条 主席团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听取有关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以及计划和预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并决定将各项报告的决议草案交由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表决。

主席团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以及计划和预算审查结果的报告时,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列席与其相关的主席团会议,听取意见,回答问题。

报告机关应当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审查结果报告对报告进行修改,由大会秘书处将修改后的报告或者修改情况的说明印发会议。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

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代表参加。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全市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改变或者撤销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交由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本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四十四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四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依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名和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依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名和通过。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提名和选举。

第四十六条 主席团或者代表联合提名均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如果所提本市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所提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预选，可以举行大会全体会议进行，也可以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由主席团决定。

大会全体会议进行预选，参加预选的代表应

当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由主席团主持。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参加预选的代表应当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由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

举行大会全体会议进行预选，应当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公布预选结果。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由主席团汇集预选情况，并及时向全体代表公布预选结果。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

大会全体会议选举的时候，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补选。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个别副市长任免；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由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通过专门委员会人选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提出，交由各代表团讨论，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依照《辽宁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后，应当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本市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九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部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

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工作部门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六十一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六十三条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六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者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六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七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六十八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

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七十条 会议表决议案可以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无记名投票、举手等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方式。

第九章 公布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布。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刊载。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解释；在大会闭

会期间，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本规则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年1月9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文胜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和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2021年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取得重大成果。全国人大对《宪法》和《选举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及大会议事规则等相继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1月辽宁省人大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其他省市人大也在修订或重新制定。为了贯彻党中

央决策部署，落实新修改法律相关规定，推进新时代我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有必要制定《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规范和完善大会议事程序。这对于保障我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大会议事质量和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当前，我市正处于加快推进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关键时期，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市人大工作、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客观需要，也是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营口新篇章的必然要求。因此，制定《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十分必要。

二、起草总体思路

《议事规则（草案）》起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遵

照宪法法律相关规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大会议事制度,保证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二是以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坚持不抵触原则,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确保各项规定既符合上位法精神,又符合我市人大工作实际;三是全面梳理、深入总结我市工作实践成果,借鉴全国各地经验做法,规范和完善大会议事程序,依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立足长远发展需要,为实际工作留下余地和空间,实现我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范化、制度化。

三、起草工作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市人大人事选举委员会从10月份开始启动《议事规则(草案)》起草工作,广泛收集和借鉴全国人大、省人大和外地人大的相关资料,完成初稿起草工作后,又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印送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委、“一府一委两院”及市直有关单位进行了广泛征求意见,并专门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市人大人事选举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又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研究修改,先后三次提交主任会议进行讨论研究。主任会议于12月27日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四、主要内容说明

《议事规则(草案)》共十章七十五条,主

要内容包括:总则,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选举、辞职和罢免,询问和质询,调查委员会,发言和表决,公布,附则。现就《议事规则(草案)》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的指导思想。《议事规则(草案)》第一章规定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的指导思想,即: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二)关于会议的举行。《议事规则(草案)》第二章对大会的召集、准备和组织召开等作了详细规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照省内外各地人大做法,对主席团、常务主席及团长、副团长、大会秘书处等大会组织机构、担任大会职务的产生和职责作了梳理。依照《地方组织法》关于大会法定代表出席人数和参照其他省市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规定主席团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此外,还对会议纪律、会议公开及会议信息化建设等事项作了规定。

(三)关于议案的提出和审议。《议事规则(草案)》第三章规定了议案提出和审议的主体和程序等。其中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

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下次会议审议决定,或者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对授权审议决定的议案和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的审议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依法作出了规定。关于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依照大会已出台的《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规定执行。

(四)关于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议事规则(草案)》第四章中对大会审议工作报告及审查计划、预算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审查计划和预算会前的初步审查、大会期间的审查及会后对部分调整的审查,对审查的主体、权限、内容、方式、基本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有关年度计划审查、批准和调整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选举、罢免和辞职。《议事规则(草案)》第五章对选举的对象、代表候选人的产生、选举基本程序以及补选、罢免和辞职的有关内容作了规定。细化规定了预选程序,规定预选可以举行大会全体会议进行,也可以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由主席团决定。大会全体会议进行预选,参加预选的代表应当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由主席团主持。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参加预选的代表应当超过该代

代表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由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规定每次大会制定具体选举办法。

(六)关于询问和质询、调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六章规定了询问和质询的有关内容,要求市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负责人在主席团、各代表团、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对质询案的提出和答复作了具体规定。第七章对调查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调查报告的运用等作了规定。

(七)关于发言、表决和公布。《议事规则(草案)》第八章对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有关要求作了规定;对大会表决及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方式,结合实际进行了规定。《议事规则(草案)》第九章对大会选举和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及发布公告等公布事项作出了规定。

此外,根据《立法法》相关规定,为了提高议事效率,《议事规则(草案)》第十章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本规则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议事规则(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